

反恐怖主义 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大学模块系列

反恐怖主义

模块 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 有辱人格的待遇



联合国
2020年，维也纳

本模块是为授课教师提供的资源。

该模块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教学模块系列的一部分。全套材料包括关于反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犯罪、枪支、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廉正和道德以及反恐怖主义的教学模块。

所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学模块均就课堂练习、学生评估、幻灯片和其他教学工具提出了建议，授课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将其整合到现有的大学课程和方案中。本模块介绍了三个小时课程的大纲，但也可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所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学模块都涉及现有的学术研究和讨论，可能包含各种来源（包括新闻报道和独立专家）的信息、观点和说明。在模块发布时已测试过外部资源链接。然而，由于第三方网站可能发生变化，如果您遇到链接失效的情况或被重定向至不适当的内容，请与我们联系。如果您发现某个出版物被链接到非官方版本或网站，也请告知我们。

虽然已尽力确保模块的翻译准确无误，但请注意，模块的原始英文版本是经批准的版本。因此，如有疑问，请参考相应的英文版本。

关于模块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可参见电子资源共享与犯罪法律（SHERLOC）网站。

© 联合国, 2020 年, 全球版权所有。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的内容并不一定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为此做出贡献的组织观点或政策，也不暗指其做出任何认可。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其当局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域或边界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导言.....	3
学习成果.....	3
关键问题.....	3
国际人权文书 1.....	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国际人权文书 2.....	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9
区域人权文书.....	15
非洲区域.....	15
美洲区域.....	16
欧洲区域.....	19
亚洲区域.....	21
中东和海湾区域.....	21
国际人道法.....	22
武装冲突.....	22
国际刑法.....	23
国际刑事法院.....	25
对已定罪恐怖分子判处死刑.....	27
练习和案例研究.....	29
练习 1：手机民意调查（见教学指南）	29
练习 2：手机民意调查和 plickers（见教学指南）	30
案例研究 1：不推回.....	30
案例研究 2：在非洲禁止酷刑.....	31
案例研究 3：不人道待遇.....	34
案例研究 4：区分酷刑与其他形式的虐待.....	34
案例研究 5：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的可采性.....	35
案例研究 6：“死牢现象”和单独囚禁	36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37
核心阅读材料.....	38
高级阅读材料.....	39
学生评估.....	41
其他教学工具.....	42
参考资料.....	44

导言

本模块论述在反恐对策（例如情报收集工作）方面至关重要的另一项基本人权，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本模块探讨适用于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局势的主要相关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以及其中所述的各种权利和各国的相应义务在当代面临的一些挑战。

学习成果

- 了解适用于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局势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主要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
- 讨论在定义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不同的应对方法。
- 思考在反恐背景下违反此禁令可能采取的一些形式。

关键问题

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均规定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在本模块中统称为“酷刑等”，除非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存在重大区别。该原则属于任何时候都适用的强行法规范，无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因此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该原则也不可克减（见模块 3 和 7）。该原则的这种一贯适用性对于那些由于各种原因（如保留死刑）尚未批准本模块探讨的 1966 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或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的国家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它们仍应该履行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各国既有相应的积极法律义务，也有消极法律义务：积极义务是指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其所能（例如，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及培训）防止其官员实施酷刑，在某些情况下也要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实施酷刑，并有效调查对酷刑等的任何指控；消极义务是指国家本身不采取违反禁止酷刑等规定的做法。例如，《禁止酷刑公约》的案文就明确提到了此类义务。

尽管这项最基本的人权具有绝对性，但在反恐背景下仍可能遭到侵犯，这有时源于满足合法的安全需要和充分尊重法治之间可能存在内在矛盾（人权高专办，2017 年）。有时，这种情况涉及所谓的“定时炸弹”，即存在真正的恐怖袭击风险（例如一枚可能造成大规模平民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炸弹即将爆炸），并且其中一名被控恐怖分子已被警方或情报部门拘留。有时，各国试图以必要性为由为某些不合理的甚至被禁止的做法辩解，他们的理由是，在被捕的嫌疑人受到适当警告、被赋予

权利并接受讯问时，炸弹可能已经爆炸了。本模块建议进行的一个练习就用到了此场景。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在法律上绝对禁止酷刑，而且存在专门的《禁止酷刑公约》，但酷刑并没有普遍认可的统一定义。下文探讨的国际和区域层面定义酷刑的不同方法就明显体现了这一点。这方面的一个特别挑战是，酷刑与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具有相似性且往往相互关联，因此有时难以确定它们之间的确切交叉点。尽管如此，这些不同类别的待遇在法律上仍有区别，在确定是否发生了某种侵权行为时，它们往往有各自的界限标准。

本模块探讨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以及相关的定义方法。除了适用的法律文书外，本模块还探讨实践中采用的框架，包括在反恐背景下可能出现的一些法治和人权问题的实例，例如使用非法胁迫审讯手段。此外，本模块还探讨了关于对已定罪的恐怖分子判处死刑（包括模块 8 中讨论的“死牢现象”）可能违反禁止酷刑等规定的一般性辩论和判例法。

与反恐背景下的酷刑等有关的法律也与整个毒品与犯罪办公室教学模块系列探讨的其他重要权利、保护和义务密切相关，特别是不推回原则（见模块 3 和 10）；生命权，这一权利在最极端的虐待情况下可能受到侵犯（见模块 8）；拘留期间的人道待遇原则（见模块 10）；在法庭所依赖的是受酷刑等影响的证据的情况下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见模块 11）；不歧视原则（见模块 13）。此外，不管是根据国内和国际刑法（针对实施侵权行为的个人），还是根据国家对于不法行为和不作为负责的原则（针对国家），侵权行为都可能引发问责和有罪不罚这两个重要问题。重要的是，如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模块 4 所述，在最极端的情况下，例如在实施酷刑是官方广泛的国家反恐政策的一部分或者是非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体使用的恐怖手段的情况下，酷刑等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构成种族灭绝政策和做法的组成部分。

国际人权文书 1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尽管如前文所述，对酷刑等没有普遍认可的定义，但对其关键属性仍有许多共识。这一点反映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案文中，该公约是第一个明确纳入这一禁令的人权条约。第七条规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

正如体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强行法性质的第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第七条的规定，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包括由恐怖主义行为导致的这种状态）下也不得克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第七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A/44/40）中确认了这一点，其中指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执行上级军官或公共机构的命令为理由，为违反第七条的行为开脱或试图减轻罪责”（第 3 段）。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一款的积极要求补充了第七条中禁令的实质性内容。第十条第一款要求“自由被剥夺之人，应受合于人道及尊重其天赋人格尊严之处遇”，不论他们出于什么原因被拘留。因此，第十条禁止的待遇形式没有第七条所禁止的那么严重。有各种单独或共同发挥作用的因素可能会导致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包括：

- 过度拥挤的牢房或拘留条件；
- 卫生条件差；
- 食物或水供应不足；
- 传染病传播，而当局没有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传播；
- 通风或采暖条件差，自然光不足；
- 被拘留者的锻炼和娱乐活动有限（或没有）。

一般而言，拘留条件使囚犯遭受的苦难程度不应超过拘留事实所固有的痛苦程度（Xiros 诉希腊，2010年）。

虽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可克减的权利不包括第十条规定的权利，但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实际上，第十条第一款是一种不能克减的一般国际法规范（A/44/40）。此外，该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表明，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在适用上有明显的共性，在某些情况下，两者规定的权利都会遭到侵犯。

不适当的拘留条件对公正审判的影响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E/CN.4/2005/6，第 69-70 段）*强调，不适当的拘留条件不仅可能构成不人道待遇，而且会对公正审判权产生不利影响。

拘留条件会影响控方和被告方之间的平等。“如果拘留条件极其不合格以致严重削弱审判前被拘留者，从而损害了平等，则公正审判就得不到保证，即使程序性的公正审判保证措施得到严格遵守。”工作组补充道，它“充分知道，在许多国家，拘留中心的基础设施、营养条件、卫生条件和医疗援助不足，其部分原因是这些国家的经济状况不好。然而，政府有责任确保拘留条件不至于导致侵犯人权。”

“此外，在条件极其恶劣以致导致刺激自认犯罪或——更加严重的是——使得审前拘留成为违反无罪推定的一种预先惩罚的情况下，审前拘留就会成为任意之举。”

*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2004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勒伊拉·泽鲁居伊》](#)。12月1日。E/CN.4/2005/6。

“酷刑”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没有酷刑的定义。在这一点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与区域性机制（也将在本模块中讨论）不同，它认为“不必逐一列出违禁行为，亦不必明确区分不同类型的处罚或待遇；这些区分视实际待遇的性质、目的和严厉程度而定”（A/44/40，第 4 段）。相反，该委员会解释称，在确定是否出现了违反第七条的情况时，必须评估“案件的所有情况，如待遇的持续时间和方式、其对身体或精神的影响以及受害者的性别、年龄和健康状况”。受害者的年龄或健康状况等特征可能会加重特定类型待遇的影响，使其处于第七条界定的情况范围内。同样重要的是，该委员会解释了第七条的适用范围，将对受害者造成身体疼痛和精神痛苦的行为包括在内（第 5 段）。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经常有交集，该委员会的一般做法不是界定违反了禁令的哪一项要件，而只是确定在总体上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然而，在没有实际界定相关要件的情况下，该委员会仍然成功扩大了禁止的范围。尽管如此，在有必要或似宜区分各种形式的虐待时，该委员会提供了以下指导意见：“酷刑与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间的关键区别在于有无一个相关的目的因素”（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 CCPR/C/101/D/1761/2008，第 7.5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 CCPR/C/104/D/1755/2008/Rev1，第 2.3 段）。“相关的目的因素”一词可追溯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对酷刑的定义，该条规定，“‘酷刑’一词系指为了从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他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使用楷体以示强调）。

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时基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来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等）（将在下文讨论）。例如，在 *Giri 诉尼泊尔案*（CCPR/C/101/D/1761/2008）中，该委员会重申，它认为没有必要具体说明酷刑与其他种类的虐待和处罚之间的区别，但如果事实证明有必要，那么，在评估它们之间的区别时，似宜借鉴《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阐明的实质性要件来明确确定酷刑。《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没有规定构成酷刑等需要有国家官员任何相关程度的默许或参与。实际上，“缔约国有责任通过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护每一个人，使之免遭第七条禁止的各项行为伤害，而不论行为者当时是以官方身份、还是以其官方身份以外的身份或以私人身份行事。”（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A/44/40，第 2 段）。此外，无论行为人是公职人员还是平民，《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规定均适用。这意味着，国家负有充分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免受个人恐怖主义行为体等侵害的积极义务，包括尽职义务（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13，第 8 段）。

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了若干构成酷刑等的具体行为，其中包括烧伤、剥夺食物和水、蓄意殴打、挤压拇指、电刑、截肢和长时间以手链或腿链悬吊。例如，在 *Domukovsky 等人诉格鲁吉亚案*中，有关人员遭到严重的人身攻击，导致骨折、留下伤疤，甚至其家庭也被威胁，这被认为超越了构成酷

刑和不人道待遇的必要临界点（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 CCPR/C/62/D/623、624、626 和 627/1995，第 18.6 段）。如前所述，即使在其审议大多数来文时进行此类事实认定，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没有区分第七条的各要件，只是简单地认定违反了整个第七条。因此，例如，在 **White** 诉马达加斯加案中，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加上单独囚禁且被铐在床上，几乎不提供食物和水，这些被宣布为总体上构成了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行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 CCPR/C/OP/2，第 15.2 和 17 段）。

该委员会的一个基本关切反映了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关切，即一些国家没有在国家刑法中明确对与酷刑有关的罪行作出规定，特别是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要求有效执行条约规定（详见下文）。

“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与“酷刑”这一概念一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也没有作出确切的定义，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在内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也没有任何关于这些概念的定义（《禁止酷刑公约》第 13 条只简要提到但没有解释“虐待”）。区分这些概念很重要，因为《禁止酷刑公约》规定了与酷刑相关的某些特定义务，也因为酷刑会带来特殊的耻辱（爱尔兰诉联合王国，1978 年，第 167 段；Selmoui 诉法国，1999 年，第 96 段）。

相关判例法可提供指导，它们表明，与构成酷刑的临界点相比，在判断某行为是否构成其他形式的虐待时，并没有严格地适用严厉程度、意图和目的的标准，尽管有时会用非常笼统的措辞表述。例如，关于所投诉行为的严厉程度，在 **Vuolanne** 诉芬兰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要判定处罚有辱人格，其所涉及的羞辱或侮辱必须超过特定程度，而且无论如何，必须涉及仅仅是剥夺自由这一事实之外的其他因素”（CCPR/C/35/D/265/1987，第 9.2 段）。虽然“目的”是“酷刑”定义的一个关键特征，但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推断，根据第七条，“目的”并不是构成其他形式虐待的必要条件。以羁押环境为例，在这种环境中，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不一定是故意或蓄意实施的。值得注意的是，前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和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2011 年，第 7(1)(f)条）均强调，构成酷刑的必要条件是受害者处于行为人的羁押或控制之下。在镇压示威时过度使用武力也可能造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报告 2006/6，第 34-41 段）。

在根据第七条确定侵权行为，包括将某行为正确归类为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相称性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在 **Mukong** 案中，违反第七条规定的判决得到了维持，因为申诉人“被单独挑出来，受到了特别严酷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 CCPR/C/51/D/458/1991，第 9.4 段）。更具体来说，他“在拘留期间禁止与外界接触，受到酷刑和死亡的威胁，受到恐吓，被剥夺食物，并连续几天被锁在牢房里，没有娱乐的可能性”（CCPR/C/51/D/458/1991，第 9.4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回顾了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包括其中提到的完全隔离被拘留者或囚禁者可能构成违反第七条的行为，并认为 **Mukong** 先生受到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违反了第七条。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拒绝接受相关国家针对这种监狱条

件提出的理由，即喀麦隆作为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财政问题和制约因素（第 9.3 段）。

该委员会的相关判例法可以为判定某些行为何时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或）“有辱人格”待遇提供进一步指导，这些判例法可能涉及各种情况。例如，在一个案件中，该委员会判定，在没有足够食物或医疗护理、没有床垫且床上用品不卫生、没有阳光、没有休闲活动的情况下，每天在牢房里监禁 23 小时是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 CCPR/C/62/D/619/1995，第 9.3 段）。拒绝提供医疗护理也可能构成有辱人格的待遇（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CCPR/C/49/D/321/1988，第 9.2 段）。要求审前被拘留者穿着标明拘留所的上衣，并在整个审判过程中穿着这类上衣，一直被认为是辱人格的待遇，因为这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 CCPR/CO/82/BEN）。

相比之下，美洲人权法院裁定，“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穿着有辱人格的衣服通过媒体展示；单独囚禁在没有自然光的狭小牢房里；殴打和虐待，包括完全浸泡在水中；威胁进一步实施暴力的恐吓，有限的探视日程安排……所有这些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Loayza-Tamayo 诉秘鲁，1997 年，第 58 段）。欧洲人权法院的做法是，待遇是否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取决于案件的所有情况，如待遇的性质和背景、待遇执行的方式和方法、持续时间、对身体或精神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还取决于受害者的性别、年龄和健康状况”（Kudla 诉波兰，2000 年，第 92 段）。

举证责任

在这方面，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涉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七条的解释方法。该委员会面临的一个核心问题是，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能证明对违反第七条行为的指控。Mukong 诉喀麦隆案就说明了这一点，在该案中，缔约国辩称举证责任在于个人，但该委员会认定：

举证责任不能只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不总是有平等的机会获得证据，而且往往只有缔约国才能获得有关信息……Mukong 先生提供了有关他所受到待遇的详细信息；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有责任详细驳斥指控，而不是将举证责任推卸给提交人。（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 CCPR/C/51/D/458/1991，第 9.2 段）。

同样，如果一个人被警方羁押时健康状况良好，但随后在获释时被发现受伤，则国家有责任就这些伤害是如何造成的提供合理的解释，否则就会出现明显的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Selmouni 诉法国，1999 年，第 87 段）。当局承担举证责任，解释并证明被拘留者遭受的任何伤害是合理的。因此，保持与被拘留者有关的详细羁押记录等做法至关重要。对被拘留者进行体检也很重要，这既是为了防止虐待，也是为了保护拘留所涉及的官员免受虚假指控。被拘留个人受到的任何伤害都必须得到充分调查，如有必要，还应对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

国际人权文书 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关键概念

除了已经提到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有一个专门针对酷刑的公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如前所述，《禁止酷刑公约》并没有界定“酷刑”或“残忍、有辱人格和不人道待遇”这些概念。而该《公约》第 1 条的方法是确定累积起来可能构成“酷刑”等行为的各要件。这些关键要件包括：

- 为了从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
- 蓄意使他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
- 这种疼痛或痛苦是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由于《禁止酷刑公约》得到了 166 个缔约国的广泛批准，因此人们普遍认为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然而，第 1 条第 2 款强调，该定义是《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并不妨碍国内法或其他国际文书所载适用范围较广的酷刑概念。

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一样，由于绝对禁止酷刑，《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是不可克减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和建议 CAT/C/CR/31/4；CAT/C/USA/CO/2）。在加强《禁止酷刑公约》在反恐背景下的不可克减性时，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认识到：

缔约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长期斗争中[面临]困难，但[回顾称]任何特殊情况都不[能]作为酷刑的理由，并对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可能对人权造成的限制[表示]关切。（CAT/C/CR/31/4）。

不能用第 1 条来限制其他涵义更广泛的定义，如下文探讨的[《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1985 年 12 月 9 日通过，1987 年 2 月 28 日生效）第 2 条中的定义。如下文所述，《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对酷刑的定义比《禁止酷刑公约》的定义更广泛，因为它不要求发生的侵权行为达到一定的严厉程度。

一个没有明确的重要问题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第 1 条是否规定必须明确造成严重疼痛和痛苦的

意图或具体实施有关行为的意图。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第 1 条是否只涉及作为，或者是否也延伸到不作为。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并不总是将不作为视为构成酷刑，但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明确表示，各国必须对其国家人员和官员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这意味着一国必须对未履行其防止酷刑的义务，包括因任何不作为而未履行该义务承担责任。（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CAT/C/GC/2，第 15 段）。

有关公职人员的要求

虽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没有区分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是由公职人员还是平民实施的，但《禁止酷刑公约》明确规定构成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条件包括公职人员的参与（检察官诉 Kunarac、Kovać 和 Vuković 案，2002 年，第 146 段）。即便如此，可以说——正如《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在关于失踪的一系列案件中认定的那样（例如，见 Velásquez Rodríguez 案，1988 年；González 等人诉墨西哥，2009 年）——这并不能免除一国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更广泛的尽职义务，即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实施酷刑等行为，也不能免除一国对实施这些侵犯人权罪行的人进行侦查和起诉的义务。在酷刑等行为出现的可能性增加的情况下，例如定期重复出现，被认为“合理”和“适当”的措施的标准就会提高很多。

相反，需有公职人员参与这一要求实际意味着国家不对其他私人实体本身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禁止酷刑公约》确实规定了在确定酷刑之前必须存在的公职人员参与的一系列情况，且最低程度是“默许”。因此，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作为国家承担责任基本条件的“默许”指的是什么。有两个案件可予以说明。第一个案件是 Agiza 诉瑞典案（禁止酷刑委员会意见 CAT/C/34/D/233/2003），在此案中，在旷日持久的诉讼之后，一名恐怖主义嫌疑人被瑞典以国家安全为由从瑞典驱逐到埃及，埃及作出外交保证，称申诉人如果被遣返将不会受到虐待。Alzery 诉瑞典案（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 CCPR/C/88/D/1416/2005）也涉及类似的问题，但新增了一个因素，即为了执行一项不可复审的行政决定，Alzery 先生被立即从瑞典驱逐到埃及，并在拘留期间受到外国国家人员参与的虐待。禁止酷刑委员会在这两起案件中得出了非常相似的结论，即这些行为是“在缔约国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执行公务期间发生的，因此，除委托官员参与这些行为的国家外，这些行为还应适当归咎于缔约国本身”（Agiza 诉瑞典，如第 13.4 段；Alzery 诉瑞典，如第 11.6 段）。

尽管如此，通过《禁止酷刑公约》以来的国际法的发展确实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在没有公职人员或其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的煽动、同意或默许的情况下也可能实施酷刑，例如与反叛民兵或私营保安公司有关联的行为人实施的酷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第 7 和 8 条）和缔约国大会为协助法院解释和适用该《规约》而通过的《犯罪要件》（《犯罪要件》第 7(1)(f)、8(2)(a)(ii)-1 和 8(2)(c)(i)-4 条）没有明确规定行为人必须以官方身份行事为酷刑要件。

相反，在涉及不推回的 GRB 诉瑞典案中，针对该国声称某恐怖团体的行为不应归咎于公共当局的说法，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赞同，并指出“缔约国是否有义务不驱逐有可能在未经该国政府同意或

默许的情况下被非政府实体施加疼痛或痛苦的人不属于《公约》第 3 条的范围”（CAT/C/20/D/083/1997，第 6.5 段）。然而，即使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该国也必须以合理和适当的方式应对这类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其发生（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1998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确认了一项尽职标准，以便评估官员是否默许了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做法（见第 1 和 16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都规定了国家有义务调查有关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

区分“酷刑”与“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禁止酷刑公约》第 16 条规定，各国必须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这一要求有助于区分酷刑与其他形式的虐待。即便如此，即使有第 16 条的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还是承认酷刑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之间的界限含糊不清（CAT/C/GC/2，第 3 段）。然而，它指出，正如禁止酷刑一样，“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这一规定。

为了澄清相关情况，前酷刑等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将《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视为界定酷刑的参考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报告 E/CN.4/2006/6，第 12 页）。他认为，“区分酷刑与[其他形式的虐待]之决定性标准，可能最好理解成行为之目的和受害者的丧失能力，而并非所施加的疼痛或痛苦的程度”（第 39 段）。然后，必须通过相称性和必要性检验来评估其他形式的虐待情况。

国家的相应义务

《禁止酷刑公约》进一步规定，各国必须执行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内法律。该《公约》第 4 条规定：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上述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惩罚。

然而，可以看出，这项规定只适用于酷刑，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虐待。

此时，还必须提及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5 条确立管辖权的问题。这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对下列情况下与第 4 条所述的酷刑行为相关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1.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飞机或船上；
(b) 被指控的罪犯是该国国民；

- (c) 受害人是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确系如此。
2. 每一缔约国同样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罪行的管辖权：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而该国不按第 8 条规定将他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国家。
 3. 本公约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正如模块 4 中关于管辖权的讨论所解释的，管辖权问题可能存在争议，特别是习惯国际法确立的普遍管辖权问题，根据习惯国际法，各国可以有法律能力，但没有法律义务（这取决于其国内法等因素）对国际酷刑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这方面的一个案件是 **Marcos Roitman Rosenmann** 诉西班牙案（禁止酷刑委员会意见 CAT/C/28/D/176/2000）。在此案中，西班牙最初请求联合王国引渡前智利独裁者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使其在西班牙就其统治期间（1973-1990 年）在智利对西班牙公民实施酷刑接受起诉，但未能成功。禁止酷刑委员会得出结论称，虽然各国对针对其国民实施的酷刑行为具有域外管辖权，但《禁止酷刑公约》第 5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提出并坚持引渡请求是一种酌处权，而不是强制性义务”（禁止酷刑委员会意见 CAT/C/28/D/176/2000，第 6.7 段）。该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审判在其领土上发现的被指控实施酷刑的人”，以努力防止酷刑有罪不罚现象。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7 和 8 条，在其领土上发现被控行为人的国家可以起诉他或将他引渡到《禁止酷刑公约》的另一缔约国（CAT/C/28/D/176/2000；CAT/C/CR/30/6）。

在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关键义务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一)防止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二)调查有关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三)起诉或引渡涉嫌实施此类行为的人；(四)确保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救济。《禁止酷刑公约》明确规定了这些义务，但根据国际人权法院和机构的判例法，这些义务同样出现在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中。还有一些义务也很重要，特别是不推回义务。

防止：《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施行酷刑的行为”。这项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培训公职人员（包括执法和监狱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在拘留所采取保障措施（例如提供迅速获得律师和医疗专业人员的机会，以及根据国际标准保存拘留所的记录），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以及迅速调查有关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该义务还要求适当处罚那些被发现参与虐待的人。

刑事定罪：所有国家都必须确保将所有酷刑行为以及合谋或参与酷刑行为均定为触犯刑事法罪（《禁止酷刑公约》第 4 条）。

调查义务：《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领土内有施行酷刑的行为时，其主管当局应立即对此进行公正的调查。”第 13 条又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任何声称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其案件应得到该国主管当局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苛待或恐吓。”

起诉（或引渡）：根据国际法，各国明确的义务起诉酷刑责任人。这项义务是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条约所固有的，《禁止酷刑公约》第 7 条对此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果在一国领土内发现被指控实施或合谋实施酷刑的人，该国有义务启动调查以便起诉，或将嫌疑人引渡到请求国。

赔偿：还必须向酷刑受害者保证有效的补救，包括赔偿。《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足够赔偿（包括尽可能使其完全复原的费用）的可强行权利。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死亡，其受抚养人应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不推回原则

为完整起见，此处还应提及在模块 3 和 10 中详细讨论的另一项原则，即不推回原则，特别是考虑到绝对禁止酷刑可被视为其基石原则。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首次提出该原则，其中规定：“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

在反恐背景下可能会出现要适用此原则的情况，例如当一国想要将一名恐怖主义嫌疑人引渡到另一个国家接受审判时（比如，联合王国将 Abu Qataba 引渡到约旦）（Osman 诉联合王国，1998 年）。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中再一次就这一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得通过引渡、驱逐或推回手段使个人回到另一国时有可能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缔约国应在其报告中指出已为此采取何种措施。”（A/44/40，第 9 段）。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都支持适用不推回原则，但第七条的潜在影响范围更广，因为它不限于酷刑，而是延伸到其他形式的虐待。

由于不推回原则的基础是将禁止酷刑作为一种强行法规范，所以，法院一直大力保护不推回原则，包括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情况下。欧洲人权法院有判例效力的案件 *Chahal 诉联合王国案* 就说明了这一点，在该案中，一个人因涉嫌参与恐怖活动而受到从联合王国驱逐出境的威胁。该法院虽然承认各国在保护其公民免受恐怖主义侵害方面面临困难，但拒绝接受任何关于在这种保卫国家安全的需要与绝对禁止酷刑之间加以权衡的建议。因此，它明确指出，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一个人一旦被驱逐就会受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则国家安全利益不能优先于个人权利（*Chahal 诉联合王国案*，1996 年）。欧洲人权法院在最近的案件中保持了这一坚定立场，如在 *Saadi 诉意大利案中*（2008 年）。

尽管根据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各国承担这些明确的义务，但酷刑等问题特别报告员先前指出，在相当多的情况下，不推回原则并没有得到遵守。他特别指出，一些国家的政府以反恐的名义，将被指控的恐怖主义嫌疑人送回会使其面临遭受非法酷刑或虐待行为的重大风险的国家。特别报告员认为，外交保证不能提供防范酷刑或虐待的充分保障，并认为这些保障是无效的（大会报告 60/316）。

在多国反恐行动方面，禁止酷刑委员会确认，《禁止酷刑公约》适用于一国有有效控制的所有领土。因此，《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适用于一国将其羁押的被拘留者移交另一国羁押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这一义务延伸至在同一领土内从一个当局向另一个当局移交的情况（例如，像在伊拉克和阿富汗发生的由盟军移交给地方国家当局的情况）。这意味着，即使在未越过国际边界的情况下，个人也将受到第 3 条和不推回原则的保护（CAT/C/GC/2；Droege，2008 年）。正如下面关于 *Elmi 诉*

澳大利亚案所揭示的那样，有时不推回原则可以同样适用于事实上治理某一领土的非国家行为体，而不仅仅是国家当局。

区域人权文书

本节将探讨与区域人权条约相关的酷刑等问题，以补充模块 5 讨论的区域应对人权问题的方法。

非洲区域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也称《班珠尔宪章》，于 1981 年 6 月 1 日通过，1986 年 10 月 21 日生效）第五条规定：

每一个人的固有尊严都有权受到尊重，其合法地位都有权得到承认。应禁止对人的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贬低，特别是奴隶制、奴隶贩卖、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和待遇。

与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制度相比，《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将禁止酷刑等置于更一般的剥削和贬低形式的较广泛清单中。但这并不影响其整体意义和效果。相反，通过这种方式，其第五条寻求“承认获得尊严的权利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7 年，第 4 段）。

同样，由于禁止酷刑是一项不可克减的强行法规范，因此，虽然《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没有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可否克减其规定的条款（详见模块 7），但这并不会对这种禁止产生影响。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确认了这一立场，该委员会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克减不受酷刑等的权利（第 19 条诉厄立特里亚，2007 年，第 98 段）；也不得根据国内法对其进行任何限制。

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一样，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中，虐待和酷刑之间的确切界限也不清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尚未澄清这一问题，包括更细致地思考酷刑的定义；同时，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一样，它认为《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是一个重要的解释起点。根据已有的指导意见，侵权行为的程度和严重性是界定酷刑的相关因素，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认为酷刑是最“严重”的虐待形式。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五条所涵盖范围的问题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在国际笔会等诉尼日利亚案中提供了一些指导意见，认为：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五条不仅禁止酷刑，而且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不仅包括造成严重身体或心理痛苦的行为，而且包括羞辱个人或强迫其违背其意愿或良心行事的行为。（国际笔会等诉尼日利亚，1998年，第79段）。

除了与被控酷刑等侵权行为的来文相关的判例法外，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还积极制定其他软性但有影响力的文书。其中一项文书是委员会参与编写的《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的罗本岛指导方针》（Niyizurugero 和 Lesséne，2008年），内容涉及禁止酷刑、防止酷刑和受害者康复，计划在国家一级实施。在该《指导方针》通过之前，一份大赦国际报告于2007年发布，记录了据称在32个非洲国家实施的酷刑、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行为（大赦国际，2007年）。其中一些行为（尽管不是全部）涉及反恐案件。就酷刑的含义而言，该《指导方针》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例如，它指出酷刑既可以是精神上的，也可以是身体上的，并将酷刑扩展到诸如“恐吓、致残、用棍棒殴打、单独囚禁、剥夺睡眠”等行为（Niyizurugero 和 Lesséne，2008年，第6页）。与《禁止酷刑公约》（如第16条）一样，该《指导方针》规定，各国既有积极防止酷刑发生的积极义务，也有本身不采取酷刑做法的消极义务（Niyizurugero 和 Lesséne，2008年，第8页）。

2017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受害者的救济权（第五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7年）。与《罗本岛指导方针》一样，发布该文书是为了应对以下情况：“[酷刑和其他虐待]仍然是整个非洲大陆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委员会认识到酷刑和其他虐待受害者在得到救济机会和获得救济方面面临的挑战”（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7年，第1段）。一般性意见的主要目的是在国家一级提供“与非洲大陆有关的特定情况下酷刑和其他虐待受害者的救济权的范围和内容的权威解释”，例如关于履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规定的义务、引入有效监测机制等（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7年，第7段），包括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时期的反恐背景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7年，第11和62段）。

美洲区域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

美洲体系内防止和惩处酷刑的主要文书是[《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其基础是《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948年5月2日通过）第1条规定的一般性的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随后，《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11月22日通过，1978年7月18日生效）（《美洲宪章》）第五条进一步延伸这一点，该条规定，每一个“人都具有在身体、心理和精神完整性受到尊重的权利”。《美洲宪章》第五条进一步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应受到尊重人类固有的尊严的待遇”。

值得注意的是，就酷刑的定义而言，《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第2条第1款进一步延伸了《美洲宣言》和《美洲宪章》的规定，具体如下：

为刑事侦查目的、作为恐吓手段、作为个人处罚、作为预防措施、作为惩罚或出于任何其他目的而对某人故意实施的造成身体或精神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酷刑还应理解为对某人使用各种方法，意图抹杀受害者人格或削弱其身体或精神能力，即使这些方法不会造成身体疼痛或精神痛苦。

酷刑概念不应包括合法措施所固有的或仅由合法措施造成的身体或精神疼痛或痛苦，前提是这些措施不包括实施本条所述的行为或使用本条所述的方法。

这一定义的范围比《禁止酷刑公约》对酷刑的定义更广泛。例如，它没有要求疼痛必须是“严重的”。“任何其他目的”的措辞表明该定义的范围可能更广，使得可能出于更多理由指控发生了酷刑侵权行为。

在确定禁止酷刑的实质性因素时，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都考虑到了各种因素，例如这些行为带来的疼痛或痛苦的持续时间；遭受虐待的原因和方式；总体背景；剥夺自由的任意性；以及受害者的性别、年龄和社会地位等个人特征（Ximenes-Lopes 诉巴西，2006 年，第 127 段）。美洲人权委员会进一步承认强奸构成酷刑，Martí de Mejía 诉秘鲁案即是如此（1996 年，第 157 段）。这是国际机构第一次认定强奸属于酷刑的范畴。在此案中，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强奸是一种意在羞辱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心理酷刑方法。这与联合国酷刑等问题特别报告员早些时候承认的情况一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报告 1986/15，第 119 段；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摘要，1992/SR.21，第 35 段）。这一点在反恐背景下至关重要，在这一背景下进行审讯时，强奸曾被用于获取信息或逼供。

根据美洲人权法院的说法，系统性地重复使用酷刑满足了酷刑的目的要件，Tibi 诉厄瓜多尔案（2004 年）便是如此。此案对于从以下方面界定身体和心理酷刑也很重要：

为压制受害者的精神抵抗，迫使其自首或供认某些犯罪行为，或使其受到除剥夺自由本身以外的其他惩罚方式，故意准备和实施针对受害者的行为（第 146 段）。

关于确定被控行为人的意图或动机，美洲人权法院提供了以下指导意见：

在界定违反《公约》的行为时，不能以在确定个人责任时考虑到心理因素的规则为依据。在进行分析时，侵犯《公约》所承认权利的国家人员的意图或动机无关紧要——即使行为人个人的身份不明，也可以确定侵权行为。这方面的决定性问题是，是否是在政府的支持或默许下侵犯了《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者国家是否在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或惩罚责任人的情况下允许该行为发生。（Velásquez Rodríguez 案，1988 年，第 173 段；Godínez-Cruz 诉洪都拉斯案，1989 年，第 183 段）。

此外，如前所述，美洲人权法院在这些案件中积极裁定国家是否表现出足够的尽职程度来保护和保障这些权利，即它是否未能根据具体情况（例如，特定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性）采取一切适当的合理措施来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以及随后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来进行侦查和起诉，并确保受影响的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补救。美洲人权法院在 *Loayza Tamayo* 诉秘鲁案（1997 年）中明确表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包括在反恐工作中，任何此类虐待都毫无道理而言：

即使在没有身体伤害的情况下，心理和精神痛苦加上审问期间的精神错乱，也可以被认为是不人道的待遇。而有辱人格的情况表现为为了羞辱和侮辱受害者以及打破其在身体和精神上的抵抗而引起的恐惧、焦虑和自卑……被非法拘留者的脆弱性加剧了这种情况……任何为确保被拘留者的行为适当而使用并非绝对必要的武力均构成对其尊严的侵犯……违反了《美洲公约》第五条。决不能因侦查的紧迫性和反恐斗争中面临的不可否认的困难而限制对人身完整权的保护（第 57 段）。

关于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与其他国际条约文书一样，《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没有给出其定义，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之间的界限也不明确。相反，该《公约》第 6 条只规定，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这方面，美洲体系倾向于遵循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Lizardo Cabrer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1998 年）。例如，它遵循了欧洲人权法院处理心理虐待问题时的思路，根据这一思路，欧洲人权法院确认，在没有身体伤害的情况下，在审讯过程中造成的心理和精神痛苦以及精神错乱可被视为不人道的待遇（*爱尔兰诉联合王国*，1978 年，第 167 段）。这一点在下文案例研究中讨论的 *Loayza Tamayo* 诉秘鲁案中有明显体现，美洲人权法院在该案中进一步解释称：

侵犯人身和心理完整权是一类侵权行为，分为若干等级，包括酷刑以及其他类型的羞辱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且由内源性和外源性因素造成的生理和心理影响程度不一，这些在每种具体情况下都必须加以证明（第 57 段）。

此外，与欧洲人权法院一样，美洲系统的处理方法表明它允许根据案件相关待遇的严厉程度和严重性，在评估《美洲宪章》和《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规定的酷刑和虐待各指什么时留有判断余地。在此过程中，美洲系统采取逐案处理的方法，考虑到痛苦持续的时长和受害者的个人情况等因素。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明确表示，“……虽然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情况对其进行评价，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可能包括更微妙但被认为足够残忍的待遇，例如过度暴露在光线或噪音中，在拘留所或精神病院服药，长期剥夺睡眠、拒绝提供食物、卫生条件不足或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完全隔离和感觉剥夺。”（美洲人权委员会，2002 年）。

欧洲区域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

[《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对禁止酷刑等作出了规定，但只是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者是使其受到非人道的或者是有损人格的待遇或者是惩罚。”该规定同样没有界定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也没有界定它们之间的交叉点。然而，前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目前都有大量的判例法，为第3条的解释提供了广泛的指导意见。值得注意的是，欧洲人权法院认为，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是绝对禁止的，即使在威胁到国家存亡的公共紧急状态下，也不能克减该禁令（Selmouni 诉法国，1999年，第95段）。

早期确立了界定酷刑的关键原则（包括如何区分酷刑与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有判例效力的案件是希腊案（1996年）和爱尔兰诉联合王国案（1978年，第167段）。在希腊案中，欧盟委员会对酷刑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进行了区分，认为这些虐待行为的严厉程度不一，包括高强度虐待和更严重的虐待。欧盟委员会认为酷刑包含一个有别于其他虐待形式的特殊因素，即实施酷刑的目的，而非其性质或严厉程度。因此：

所有酷刑必定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不人道的待遇也必定是有辱人格的待遇。不人道待遇的概念至少包括故意造成严重的精神或身体痛苦的待遇，在特定情况下，这种待遇并没有正当理由……酷刑……有某种目的，如获取信息或供词，或施加惩罚，并且通常是不人道待遇的一种加重形式。如果一个人的待遇或惩罚使其在他人面前蒙受极大的羞辱，或者驱使其违背自己的意愿或良知行事，就可以说这种待遇或惩罚是有辱人格的。（希腊案）。

这种方法可以与下文后续案例研究中讨论的爱尔兰诉联合王国案形成对比，其中提出基于不同严厉程度界定三种类型的有辱人格的行为。这取代了以前按照目的来界定酷刑的方法。该案的另一个重要意义是，它确定了《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禁止当局将用来逼供的“五种手段”作为“合法”审讯方法的一部分。

欧洲人权法院还就酷刑的含义和范围作出了一些其他判决，这些判决对恐怖主义和反恐实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例如，在 Aksoy 诉土耳其案（1996年）中，关于申诉人于1992年因涉嫌协助和教唆工人党（库尔德工人党）恐怖分子而被拘留一事，申诉的一个依据是他遭受酷刑（“巴勒斯坦绞刑”，即赤身裸体，双臂绑在背后，然后以双臂悬吊）。该法院认为，对申诉人的待遇非常严重和残忍，只能称其为违反第3条的酷刑。

类似的裁定包括，欧洲人权法院确定强奸属于酷刑范畴。例如，在 Aydin 诉土耳其案（1997年）中，法院裁定：

鉴于罪犯可以轻易利用受害者的脆弱性和弱抵抗力，必须将国家官员对被拘留者的强奸视为一种特别严重和令人憎恶的虐待形式。此外，强奸会给受害者留下很深的心理创伤，不会像其他形式的身体和精神暴力那样随时间流逝而逐渐淡化……在此背景下，本法院认为身体和精神暴力行为的累积……特别是她遭受的残忍强奸行为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酷刑。

Selmouni 诉法国案（1999 年）同样可以被认为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案件，其中，欧洲人权法院第一次提到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中所载的酷刑定义，并重新将目的问题作为一个关键要件。此外，该法院还评论了《欧洲人权公约》的目的性，包括该法院在解释《公约》条款（包括第 3 条）方面的动态性：

本法院在以往审理过的一些案件中得出结论认为，一些待遇曾经只能被称为酷刑。然而，考虑到《公约》是“一份活文书，必须根据当前情况加以解释”，本法院认为，过去被归类为“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而不是“酷刑”的某些行为在今后可能有不同的分类。本法院认为，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需要越来越高的标准，因此，不可避免地要求在评估违反民主社会基本价值观方面更加坚定（第 160 段）。

在本案中，该法院认定，不能通过对造成的疼痛或痛苦程度的基本评估来区分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区分它们“取决于案件的所有情况，如待遇的持续时间、对身体和精神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还取决于受害者的性别、年龄和健康状况”（爱尔兰诉联合王国，1978 年，第 168 段）。因此，例如，在 Ramirez Sanchez 诉法国案中，关于“豺狼卡洛斯”（1970 年代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危险的恐怖分子）在被判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后被单独囚禁（8 年）的持续时间，欧洲人权法院认定，此刑期没有违反第 3 条（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尽管该法院对这种隔离的长期影响表示合理关切，但它认为，特别是考虑到申诉人的性格及其构成的危险，在审议期间拘留其的条件没有达到构成第 3 条意义上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所需的最低严厉程度。

希腊案对于如何确定有辱人格的待遇（即一种“严重羞辱”形式）仍具有重要意义。“严重羞辱”这一含义，连同爱尔兰诉联合王国案中提出的严厉程度临界点检验，表明在欧洲人权体系中，有辱人格的待遇有三个关键属性：对个人尊严进行某种形式的干预（欧洲委员会，欧盟委员会，1973 年）；一定的严厉程度；“相关事项的性质”（Tyrrer 诉联合王国，1978 年），例如案件的情况、实施被禁止行为的手段等。一般而言，该法院的做法是看这种待遇是否羞辱或贬低了受害者。虽然也曾发生过无此目的的侵权案件。（例如，见 V 诉联合王国，1999 年；Peers 诉希腊，2001 年）。

此外，必须要指出的是，该法院在其判决中一贯坚定地认为，酷刑和虐待绝不会是正当的，即使是出于反恐目的。Tomasi 诉法国案（1992 年）就说明了这一点，在该案中，该国试图将 Tomasi 涉嫌参与恐怖袭击作为虐待他的正当理由。欧洲人权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判定“不能因侦查的要求和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固有的不可否认的困难，而限制为个人人身完整提供的保护。”（第 115 段）。

亚洲区域

虽然亚洲区域既没有一系列相关区域判例法可利用，也没有前文所探讨的任何执行机制可利用，但本模块还是要探讨亚洲区域的相关人权文书，即 [2012 年《东盟人权宣言》](#)（201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和 [《亚洲人权宪章》](#)（1998 年 5 月 17 日通过）。

《宣言》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14 条，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但它并没有提供进一步的指导，例如如何解释这些权利或它们之间的区别。

《亚洲人权宪章》与《宣言》不同的是，它没有一个条款涉及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因此，这里必须探讨其中的若干条款。首先第 3.3 条，该条指出，“在亚洲许多地区，战争、族裔冲突、文化和宗教压迫、政治腐败、环境污染、失踪、酷刑、国家或私人恐怖主义、对妇女的暴力和其他大规模暴力行为仍是人类面临的祸害，导致成千上万无辜的人丧生”。这项规定没有指明可能发生的不同形式的虐待，而是详细说明了可能涉及使用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不同形式的虐待。具体来说，第 3.5 条规定，各国有责任具体“全面调查”对酷刑等虐待的指控，但没有提到其他形式的虐待。最后是关于囚犯和政治拘留者待遇的第 14 条。与前面的条款相比，第 14.2 条确实在这方面明确提到“虐待、酷刑、残忍和不人道处罚”，但有意思的是，没有提到“有辱人格”。通过提及以下事实，这一条款的案文就具体虐待（也涉及“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的含义提供了一些指导意见：

被拘留者和囚犯往往被迫生活在不卫生的条件下，得不到充足的食物和医疗保健，无法与家人沟通，无法得到家人的支持。不同类型的囚犯经常混住在一间牢房里，男人、女人和儿童的牢房距离很近。监狱牢房通常人满为患。拘留期间的死亡很常见。囚犯经常被剥夺获得律师的机会和获得公平、迅速审判的权利。

中东和海湾区域

最后在此要探讨的一些文书是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伊合组织）制定的文书。

阿拉伯联盟的 2004 年 [《阿拉伯人权宪章》](#)（2004 年 5 月 22 日通过，2008 年 3 月 15 日生效）第 8 条第 1 款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国际法和其他区域人权体系的做法，规定“任何人不得在身体和心理上遭受酷刑或残忍、有辱人格、羞辱性或不人道的待遇”。然而，这方面有一个重要的例外，即“惩罚”一词被省略了。这一点至少部分可以解释，因为伊斯兰教法是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一个”或“唯一一个”法律渊源，根据该教法，最严重的一类刑事犯罪——哈德（hudud）犯罪——通常被判处死刑，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当局不认为这是虐待行为。

相比之下，伊合组织没有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文书。但它确实有 1990 年 8 月 5 日通过的具有影响力的 [《开罗人权宣言》](#)（第 217A(III)号决议），其中第 20 条对禁止酷刑等做出了如下规定：

未有合法理由不得对个人进行逮捕、或限制其自由，将其放逐或对其进行惩罚。不得对其进行身体或心理的虐待，或任何形式的屈辱、酷刑或侮辱。也不得未经其同意或以可能危害到他的健康或其生命的方式对个人进行医学或科学实验。也不得颁布紧急法律使行政当局得以采取此种行动。

尽管与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相比，不同形式虐待的措辞不同，但“粗暴待遇、残忍行为或侮辱”这些词似乎在很大程度上可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同。与《东盟人权宪章》第 14.2 条一样，《开罗宣言》第 20 条的内容对虐待的范围和意义提供了更多指导意见。

国际人道法

武装冲突

作为强行法不可克减的习惯规范，禁止酷刑等不仅适用于国际法和区域人权法规定的和平时期或紧急局势，而且同样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这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案文中有所体现。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Furundzija* 案（1998 年）中的裁定：

由于其所保护的价值观至关重要，这一原则已演变成一种强制性规范或强行法，这一规范在国际上享有比条约法、甚至比“普通”习惯规则更高的地位（第 153 段）。

根据习惯国际人道法，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视为一种长期规范。这反映在红十字/红新月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法研究的习惯规则 90 中（红十字委员会，规则）。

这些习惯规范也编入了日内瓦四公约的案文中（详见模块 3）。（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十七、八十七和八十九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二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的共同第三条明确禁止对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实施酷刑和残忍待遇，以及“凌辱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日内瓦四公约同样禁止在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这些行为。这些条款还应参照其他相关配套条款来解读，例如《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被保护人之人身、荣誉、家庭权利、宗教信仰与仪式、风俗与习惯，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及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值得注意的是，对战俘或对平民实施酷

刑行为分别严重违反《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二九至一三〇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并构成战争罪。

然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反恐工作中，禁止酷刑等（包括共同第三条的最低核心要求）引发了一些问题和争议。例如，一些国家辩称，这些义务不适用于被拘留的“非法敌方战斗员”，如基地组织或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战斗员（例如，见美国司法部，法律顾问办公室，2002年）（见模块6）。尽管这些论点已被法院驳回（例如，见 Hamdan 诉 Rumsfeld, 2006年，第65-68段），但严厉的审讯手段和秘密拘留做法（见模块10）有时在武装冲突背景下继续存在（人权观察，2004年）。即使是那些尊重国际人道法的国家有时也会默认对共同第三条采取更具限制性的解释方法。例如，可能会制定法律，将对侮辱性待遇的禁止排除在外，或规定缩小共同第三条可作为战争罪惩罚的范围，从而有效使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免于受到起诉。

另一个重大问题是获取情报而对战俘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第十七条，任何拒绝提供信息者都不得加以“威胁，侮辱，或使之受任何不快或不利之待遇”。同样，《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待遇）第三十一条禁止出于任何目的，特别是为了从被保护人或第三者获取情报，对被保护人施以任何精神上或身体上的武力。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正在接受刑事诉讼者有权不被迫作出不利于自身的证词或认罪，例如通过使用严厉的审讯手段（《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九十九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六条）。这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该条被称为“迷你版《公约》”，因为它概述了对“在冲突一方权力下而不享受各公约所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利益的人”的基本保障，以确保他们在所有情况下都得到人道待遇，包括在人权法允许克减的情况下。在此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下列行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也不论是平民或军人的行为，均应禁止”：

一）对人的生命、健康或身体上或精神上幸福的暴行，特别是：……2. 各种身体或精神上的酷刑；3. 体刑；……

（二）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国际刑法

如上所述，实施酷刑等可能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并构成战争罪。此外，在达到必要的临界点标准的情况下，无论是在平时还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酷刑行为都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见模块4）。

在这方面，国际刑法也通过其具有重要威慑作用的惩罚机制，在禁止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酷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在解释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所有方面都有大量

的国际法院和法庭判例法，如下文讨论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判例法所示。

与国际或区域人权机制相比，这些法院和法庭解释酷刑的方法反映出一个重要的概念差异，即国际刑法的主要目的是确定一个人是否犯下了其应该受到惩罚的国际犯罪行为，而不是确定有关被控罪行是否构成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更详细的细节。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方法

判例法已经将禁止酷刑确立为一种习惯规范，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也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证实酷刑指控所需的要件与在平时时期不同。在 *Kunarac*（2001 年）案中，审判分庭认定：

国际人道法对酷刑的定义与按照人权法一般适用的酷刑定义所包含的要件不同。特别是，审判分庭认为，根据国际人道法，一名国家官员或任何其他掌握权力的人出现在酷刑过程中，并不一定意味着该罪行被视为酷刑（第 496 段）。

这里的一个前提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将酷刑视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只要酷刑满足这些不同类型罪行的要求。事实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定，“酷刑罪的定义是相同的，无论被告的行为是根据哪一条款被起诉的。”（检察官诉 *Krnjelac*，2002 年，第 178 段）。同本模块前面讨论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一样，两个法庭的规约都没有界定酷刑或虐待，也没有界定不同形式虐待之间的交叉点，这要由这两个法庭来决定。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的规定，这两个法庭在这样做过程中都从目的的角度来定义酷刑。*Akayesu*（1998 年）案就说明了这一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该案中详细说明了为确定实施酷刑必须满足的各种目的，包括：“(a) 从受害者或第三者处获得信息或供状；(b) 就受害者或第三者实施或涉嫌实施的行为对其予以惩罚；(c) 为了恐吓或胁迫受害者或第三者；(d) 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第 593-594 段）。不过，这只列出了部分目的（见 2002 年检察官诉 *Kunarac*、*Kovać* 和 *Vuković* 案，其中讨论了“意图”和“动机”）。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 *Akayesu* 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认为强奸属于酷刑范畴。就其目的要件而言，强奸可被用于恐吓、侮辱、羞辱、歧视、处罚、控制或毁灭一个人（检察官诉 *Akayesu* 案，1998 年，第 596-597 段；另见检察官诉 *Alex Tamba Brima*、*Brima Bazzy Kamara* 和 *Santigie Borbor Kanu* 案，2007 年，第 718 段）。这两个法庭的其他案件也探讨并进一步延伸了酷刑定义中的目的要求（例如，见检察官诉 *Musema* 案，2000 年；检察官诉 *Brđanin* 案，2004 年）。

此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疼痛或痛苦的严重程度是酷刑有别于类似罪行的一个显著特征”（检察官诉 *Delalić* 等人案，1998 年），这也与国际习惯法一致。严重程度的临界点尚不明确，不

过，一位前联合国酷刑等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司法上的定义不能依据一系列可怕的做法；因为这样做只会鼓励施虐者动用聪明才智钻空子，而不能带来一种可行的法律禁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报告 1995/34）。相反，应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受害者的个人情况，来判断严重程度。与国际人权法一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酷刑的定义也包含了精神和身体伤害（检察官诉 Kvočka 等人，2001 年）。

在确定刑事责任方面，根据国际刑事责任原则，要对酷刑和虐待负责的不止犯罪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规定“凡计划、教唆、命令、犯下或协助或煽动他人计划、准备或进行本规约……所指罪行的人应当为该项犯罪负个人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在 Kunarac 案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不论是国家官员还是任何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个人都可能要对犯下的包括酷刑在内的国际罪行负责（检察官诉 Kunarac、Kovać 和 Vuković，2002 年，第 469-497 段）。关于“官方身份”问题的讨论主要出现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法中，但不仅限于此（检察官诉 Furundzija，1998 年；另见检察官诉 Akayesu，1998 年）。相比之下，《罗马规约》并没有明确规定必须具备官方身份才能确定酷刑的刑事责任。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概述了在两法庭管辖范围内构成其他形式虐待的行为。该行为的目的和严重程度对于区分酷刑和其他虐待罪行十分重要。这两个法庭将不存在被禁止的目的（获取信息）的行为归为虐待。具体来说，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不人道待遇罪行是“一种故意的作为或不作为，即客观地判断是一种故意的非偶然行为，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或身体痛苦或伤害，或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严重侵犯”（检察官诉 Delalić 等人案，1998 年，第 563 段）。在确定这一意图心理要件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方法是，“行为人一定是故意作为或故意不作为，但仅有故意性是不够的。虽然行为人不必具有羞辱或侮辱受害者的特定意图，但其必定已经认识到这是其行为可预见的合理后果”（检察官诉 Aleksovski，1999 年，第 56 段）。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所有酷刑行为都构成不人道待遇，但反过来并非如此，因为不人道待遇的范围更加广泛，包括造成严重的身心疼痛和痛苦，但没有达到确定酷刑所需的重大身心痛苦。因此，严厉程度显然是区别两者的一个因素。

国际刑事法院

根据创建[国际刑事法院](#)的[1998 年《罗马规约》](#)，酷刑被归类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就前者而言，《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6 项将酷刑列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危害人类罪，即“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更具体地说，第七条第（二）款第 5 项将酷刑定义为“故意致使在被告人羁押或控制下的人的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疼痛或痛苦；但酷刑不应包括纯因合法制裁而引起的，或这种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

《罗马规约》对酷刑的定义与之前讨论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特设法庭的文书有一些重要区别。其中一个特点是，它对酷刑采用狭义的定义方法，要求酷刑是“对在被告人羁押或控制下的人”实施的，这可能会将某些酷刑行为，如一次性或非正式案件中的酷刑行为，排除在其法律范围之外。

就战争罪而言，《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2）目将“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归类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关于这些罪行的要件，国际刑事法院已具体规定如下（国际刑事法院，2011 年）：

战争罪——酷刑

1.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的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疼痛或痛苦；
2. 行为人造成这种疼痛或痛苦是为了：获取情报或供状、处罚、恐吓或胁迫，或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
3. 这些人员受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中一项或多项公约的保护；
4.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战争罪——不人道待遇

1.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的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疼痛或痛苦；
2. 这些人员受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中一项或多项公约的保护；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从这些标准可以明显看出，作为战争罪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是酷刑所需的要件，即“获取情报或供状、处罚、恐吓或胁迫，或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这类类似于本模块前面根据一些人权法条约审议的内容。

此外，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中，虐待也可归入“其他严重违反适用法律和惯例”的范畴。就国际性武装冲突而言，根据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21）目，“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属于这一类。

同样，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中，相关规定是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1）目“对生命和人身施以暴力，特别是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以及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2）目“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行为必须“对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包括已经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对已定罪恐怖分子判处死刑

另一个引起酷刑和虐待问题的敏感问题（包括与已定罪恐怖分子有关的问题）涉及以处罚的方式判处死刑。如模块 8 所述，国际社会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至少在事实上，总体上正朝着普遍废除死刑的方向前进，尽管一些国家保留了实施这类处罚的能力，包括根据国家反恐法律实施这类处罚。

在某些情况下，这对那些希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但又希望保留死刑作为惩罚备选方案的国家来说又加深了复杂性。印度法律委员会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2017 年）就说明了这一困境，而印度即是一个保留死刑的国家。该委员会建议印度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通过法律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草案），以试图区分不同形式的处决是否会越过酷刑的临界点：

2012 年，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大会上提交了关于死刑和禁止酷刑的报告。报告指出，虽然死刑不违反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但与之相关的某些方面，例如某些处决方法和被判死刑的情况，可能包含在本公约范围内。但必须指出的是，这种关于酷刑和死刑的观点只适用于那些打着法律制裁的幌子实施野蛮处决（如石刑）的国家，而这些处决明显具有酷刑的特征。（第 1.16 段）。

在这种情况下，酷刑通常会引发三个主要问题：

死牢现象

第一个是所谓的“死牢现象”和随之而来的“死牢综合症”问题，这是指死牢状况带来的有害影响。前者可能包括长期单独囚禁以及囚犯在等待死亡过程中出现的精神焦虑和痛苦情况；而“死牢综合症”则是指死牢现象可能导致的心理疾病。欧洲人权法院有判例效力的案件 *Soering* 诉联合王国案就说明了这一问题，见下文案例研究框中的讨论。枢密院在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案（1993 年）中指出，

在一个人被判死刑多年后，人们会本能地反感对他处以绞死。是什么引起了这种本能的反感？答案只能是我们的人性……这些人已经在提心吊胆的痛苦中关押了多年，现在处决他们就属于[牙买加宪法]所指的不人道处罚。

在这些问题上，印度法律委员会提到了 *Shatrughan Chauhan* 诉印度联盟案（2014 年，第 54 段）中所阐述的原则。在该案中，最高法院在讨论执行死刑涉及的酷刑范围时指出：“……执行死刑过程中的不当、过度和不合理的拖延当然属于酷刑……然而，拖延的性质，即其是否不当或不合理，必须根据个案的实情来理解，没办法制订出这方面的详尽准则”。

处决方式

处决方式指的是处决被定罪人的方式，不同国家会采用不同的方式，包括注射处死、绞刑、电椅、使用行刑队和石刑。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与此相关。首先，它重申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范围，即该条款既适用于身体痛苦，也适用于精神痛苦（第 5 段）。其次，在重申彻底废除死刑的普遍可取性时（提及人权高专办，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该委员会强调“当缔约国对最严重罪行实行死刑时，不仅必须根据第六条规定严格限制死刑，而且在执行死刑时应尽量减少身心痛苦”（第 6 段）。

单独囚禁

另一个相关关键问题是单独囚禁，本模块中主要涉及也面临死刑的人。各国往往试图将涉嫌恐怖主义相关罪行或因此类指控定罪的被拘留者置于特别拘留制度下，包括单独囚禁，以防止他们与其他被拘留者或其监狱外的恐怖组织其他成员联络，防止他们企图招募其他囚犯加入他们的事业，或防止他们准备越狱。

一些人权机构认为，单独囚禁可能会超出构成酷刑等的临界点。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中还“指出长期单独囚禁遭拘留者或囚禁者可能构成第七条所禁止的行为”（第 6 段）。欧洲委员会则采取务实的方法，既认识到这些人带来的挑战，又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性”。因此，该委员会的方法是，只要提供了某些保障，即：“因恐怖主义活动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得到对其人类尊严应有的尊重”（第 1 段），就可以将其单独囚禁，且“所采取的措施与要实现的目标相称”（第 2 段）。该委员会允许的限制条件可能涉及：

- (一) 关于囚犯与其他人的沟通以及对其通信进行监视（包括律师与其委托人之间的通信）的规定；
- (二) 将因恐怖主义活动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做好特别安保措施的地方；
- (三) 将这些人在同一监狱内或在不同监狱内隔离开。（欧洲委员会，2005 年，“准则十一”）。

酷刑等问题特别报告员专门就单独囚禁问题编写了一份报告。他指出，“有关各方未就单独囚禁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关于实行单独囚禁及其影响的伊斯坦布尔声明》将单独囚禁定义为每天对被关在牢房内的个人进行物理隔离 22 至 24 小时。在许多法域，单独囚禁的囚犯每天可以离开牢房单独锻炼一个小时。他们与他人的有效接触一般都被控制在最低程度。”《伊斯坦布尔声明》涉及单独囚禁的实行和影响问题，特别是心理创伤方面的影响（见[单独囚禁](#)）。

特别报告员认为，实行他所定义的超过两周的无限期单独囚禁或长期单独囚禁违反了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并指出：“单独囚禁的时间越长，或时间长短的不确定性越大，就越有对囚犯造成严重且不可挽回伤害的风险，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甚至酷

刑”（大会第 66/268 号报告，第 58 段）。虽然国际上未商定什么是“长期”单独囚禁，但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也认为，可允许的单独囚禁的最长期限应为 15 天（欧洲理事会，防止酷刑委员会，2011 年，第 39-50 页）。

关于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他关切地注意到：

在不同法域，实行长期或无限期单独囚禁的情况都有所增多，特别是在“反恐战争”和“国家安全受到威胁”的背景下。在这两种情况中，个人在某种意义上是被关在监狱中的监狱，因此承受着极端的焦虑和排斥，这显然已经超出了正常监禁。由于被隔离，长期或无限期被单独囚禁的囚犯很容易无法享受司法权利，因此，即使在坚决遵守法治的国家，往往也很难维护他们的权利。（第 57 段）。

练习和案例研究

本节提供了建议使用的课上或课前练习，而关于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的建议则在另外一节单独提出。

本节中的练习最适合 50 人以下的班级，在这种班级中，学生很容易组成小组来讨论案例或开展活动，然后由小组代表向全班反馈结果。虽然在由几百名学生组成的大班中也可以有相同的小组结构，但较难进行小组活动，在授课过程中不妨调整相关引导技巧，以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小组讨论，并向全班反馈结果。要解决大班的小组讨论需求，最简单的方法是让学生和周围的四五个学生一起讨论问题。如果时间有限，就无法让所有小组都有机会在每次练习中提供反馈。建议授课教师随机选择小组，并尽量确保所有小组在课程期间至少有一次机会提供反馈。如果时间允许，授课教师可以在每个小组提供反馈后引导全体同学讨论。

本节中的所有练习都适用于研究生和本科生。由于学生对这些问题的已有知识和接触程度差异很大，在确定这些练习是否适合他们时，应该考虑到他们的教育和社会背景。

练习 1：手机民意调查（见教学指南）

课程开始时，在教授任何实质性内容之前，请评估学生对在“定时炸弹”情景下使用酷刑的态度，以考查他们对这方面问题的基本理解，以及他们从法律、道德和伦理角度对这些问题的看法。然后在课程结束时重复这一练习，以评估在课程期间学生态度是否发生了变化以及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情景

设想你是一名执法人员或情报部门人员。你刚刚抓获了一名恐怖分子嫌疑人，并且有非常充分的理由相信他在附近的一所学校安放了一枚炸弹。此时，时间紧迫，在能够完全疏散学校内人员之前，炸弹随时可能爆炸。目前，学校有数百名参加学年末校园音乐会的学生及其家人（老幼皆有）。为了避免大规模伤亡，你“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酷刑，试图在炸弹引爆前从恐怖分子嫌疑人那里获知炸弹的位置，这样做是否合法？

练习 2：手机民意调查和 plickers（见教学指南）

在课程接近尾声时，再进行一次班级民意调查，以评估学生对在“定时炸弹”情景中使用酷刑的态度是否发生了变化以及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你可以使用与开始时相同的方法，例如手机民意调查，或者用其他方法来开展此练习，例如使用这里提到的 plickers 软件来做练习，老师只需有一部手机即可。

情景

设想你是一名执法人员或情报部门人员。你刚刚抓获了一名恐怖分子嫌疑人，并且有非常充分的理由相信他在附近的一所学校安放了一枚炸弹。此时，时间紧迫，在能够完全疏散学校内人员之前，炸弹随时可能爆炸。目前，学校有数百名参加学年末校园音乐会的学生及其家人（老幼皆有）。为了避免大规模伤亡，你“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酷刑，试图在炸弹引爆前从恐怖分子嫌疑人那里获知炸弹的位置，这样做是否合法？

案例研究 1：不推回

Elmi 诉澳大利亚*：

在本案中，Elmi 声称，澳大利亚将其递解到索马里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因为他极有可能被索马里国民军施以酷刑。澳大利亚辩称，由于这些组织是非国家行为体，因此第 3 条并不适用。原告称，这种组织实际上履行了与政府当局相当的机关的作用，因为它们执行自己的法律和执法机制。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意见如下：

该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的观点，即《公约》不适用于本案，因为据缔约国称，来文提交人担心他将在索马里遭受的酷刑行为不属于第 1 条中酷刑定义的范围内（即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疼痛或痛苦，在本案中是出于歧视目的）。该委员会注意到，多年来，索马里一直没有中央政府，国际社会与交战方进行谈判，在摩加迪沙活动的一些派别设立了准政府机构，并正在就建立共同行政当局进行谈判。因此，事实上，这些派别行使的某些特权相当于通常由合法政府行使的特

权。因此，就适用《公约》而言，这些派别的成员属于第一条所载“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第 6.5 段）。

*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1999 年）。[Sadiq Shek Elmi 诉澳大利亚，第 120/1998 号来文](#)。CAT/C/22/D/120/1998。

案例研究 2：在非洲禁止酷刑

非洲人权与发展研究所（代表 Esmaila Connateh 和其他 13 人）诉 Angola 案*：

2004 年 3、4 和 5 月，Esmaila Connateh 先生和其他 13 名冈比亚人被安哥拉拘留并被其递解出境。这些被驱逐者声称他们“被拘留在拘留中心……那里的条件不适宜人类居住”。他们声称“拘留营最初是……被用于收容动物，后来才改建为可容纳约 300 人的拘留中心，且几乎没有采取措施就用于关押拘留者，包括没有清理动物粪便”。除了没有屋顶或墙壁（使被拘留者连续五天暴露在恶劣的环境中），Cafunfu 拘留中心的浴室设施仅有两个水桶供 500 多名被拘留者使用，而浴室与所有被拘留者被迫吃饭和睡觉的地方是同一个房间。

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声称“面对恶劣的条件，例如没有医疗护理；食物不足；卫生条件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切地指出，“这种待遇只能被称为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待遇”。为此，委员会回顾其第 224/1998 号来文，即媒体权利议程组织诉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案，在该案中，委员会认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等术语应解释为尽可能广泛地保护人们免受虐待，无论是身体上还是精神上的虐待’，这指的是任何行为，包括拒绝与家人联系并拒绝告知家人个人被关押的地点，以及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殴打和其他形式的身体酷刑，如剥夺光线、食物不足、无法获得药物或医疗服务”。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进一步重申了其在 Huri-Laws 诉尼日利亚案中的立场，在该案中，非洲委员会裁定，这种“对受害者的待遇”构成精神创伤，因此“违反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5 条，以及联合国制定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被告国没有反驳这些指控，因此，该委员会认为安哥拉违反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5 条。”

与欧洲人权法院一样，该委员会强调，在确定构成虐待的最低条件时，必须分析案件的整个背景，包括酷刑发生的时间、此类待遇的影响和受害者的情况（Huri-Laws 诉尼日利亚案，2000 年，第 41 段）。

在保护个人免受私人行为体虐待的义务方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也比一些其他国际文书更为严格，它指出，“每个人都有义务尽一切可能予以尊重并且……每个人都有义

务尊重”这一“固有”权利（Purohit 和 Moore 诉冈比亚，2003 年，第 57 段）。然而，只有国家（或与国家有关的官方机构）才能对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说法，这包括国家可能甚至没有侵权但其未能确保权利得到落实的情况（这是在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诉乍得案中表达的观点，1995 年，第 20 段）。虽然已经有一些案件涉及国家保护个人免受非国家行为体虐待的义务，但这方面的问题是在津巴布韦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诉津巴布韦案中得到了详细审议和阐述。根据 Velasquez-Rodriguez 诉洪都拉斯案的以下裁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在该案中提出并最终扩大了美洲人权法院对尽职工作的严格要求：

人权法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公民或个人免受他人有害行为的侵害。因此，个人的行为（因此不能直接归咎于国家）需要由国家来负责，这不是因为行为本身，而是因为国家没有尽职防止违反人权的行为，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步骤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个别的政策失误或零星的不惩罚事件不符合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的标准（津巴布韦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诉津巴布韦，2006 年，第 143 和 159 段）。

通过该案，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明确表示，一国只有在未系统性保障公民或个人免受私人行为体的侵害的情况下才需要承担责任。该委员会严格的处理方式也体现在其关于国家开展相关侦查义务的标准中。在该案中，该委员会认定侦查无效并不一定意味着侵权，还需要逐案评估相关问题。

Monim Elgak、Osman Hummeida 和 Amir Suliman（代表国际人权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诉苏丹**：

Suliman 先生、Hummeid 先生和 Elgak 先生是著名的人权捍卫者，他们都声称自己“因从事人权工作而被喀土穆国家安全和情报局官员逮捕、实施酷刑和拘留”。其控诉包括“无处不在的恐惧气氛”，以及“各种行为”，“包括被拳打脚踢……、睡眠被剥夺且不允许获得医治……目的是获取信息”。他们提出，他们不能“在拘留期间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Elgak 先生随后给国家安全和情报局局长写了一封公开信，这封信在苏丹国内外广泛发表。而这封描述他们遭受的酷刑的公开信没有得到任何回应。

在该案中，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指出，“该控诉提供了医疗证明和宣誓证词作为证据”，以证明“他们所遭受的待遇”、“单独和共同”“造成了严重的身心疼痛和痛苦”。对于这些事实“被告国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提供任何记录或证据表明最高法院正在密切监测他们的情况……这是其本应做的事。而[后者]至少应记录他们被拘留的时间、方式、原因和地点，以及他们被拘留、审讯和对待时所处的条件”。

该委员会确认：

各国不仅有义务确保其在法律上绝对禁止酷刑，而且在实际中也有义务这么做。如果有人声称被施以酷刑并提请国家注意，国家也有义务迅速启动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确定指控的真实性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如果指控成立），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救济。该委员会指出，已经确定本来文中关于酷刑的指控已适当提请被告国当局的注意。然而，没有迹象表明被告国采取了任何措施来调查这些指控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裁定，原告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5 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根据第 1 条被告国应承担法律责任”，因为其“未能履行承认《宪章》所载权利、自由和义务并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落实的积极义务”。

当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1 和 5 条结合起来看时，可以将其理解为规定各国义务将酷刑和虐待定为刑事犯罪。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还认为，《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规定的国家义务包括“起诉和处罚实施虐待的私人行为”的积极义务。“仅存在将攻击和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制裁措施的法律制度本身是不够的；政府必须履行其职能，切实确保对此类暴力事件进行实际侦查和处罚”（津巴布韦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诉津巴布韦，2006 年，第 159 段）。在这方面，各国还需要为保证这一禁令的落实制定程序性保障措施。

埃及个人权利倡议与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案***：

Sabbah 先生、Abu-Gareer 先生和 Al-Nakhlawy 先生“在被控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和 2005 年 7 月 23 日在埃及西奈半岛制造爆炸事件后受到审判并被判处死刑”。三人声称，“国家安全情报部门的特工在他们被拘留期间对他们实施了各种形式的酷刑和虐待，以便让他们向国家安全检察官‘供认’其参与了塔巴爆炸案”。他们在提交的控诉中称他们“被单独监禁了很长一段时间，且无法接触律师”，还提到“被指控犯有与塔巴爆炸案有关的罪行，并由最高国家安全特别法院在一场以程序上和实质上均异常的审判中进行审判”。他们还声称，“法院的裁定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通过酷刑和长期虐待获得的‘供状’”，而且他们“在关键的早期审讯阶段都没有律师陪同在场”。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裁定：

被告国应该清楚，根据《宪章》，其有向被告提供独立法律援助的积极义务，这是国际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所固有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承认有机会聘请律师的权利是“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程序性保障措施之一”，也是审前程序中防止虐待行为的必要保障措施之一。在本案中，被告国违反了允许聘请律师或进行独立法律咨询的义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确信，在拘留的关键早期阶段，包括在审讯环节（最有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时候），受害者没有获得接触律师或进行独立法律咨询的机会。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认为，“被拘留者立即诉诸法院的权利……是一个国际法问

题……也是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起到预防和威慑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罗本岛指导方针》中，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同样承认，迅速诉诸司法当局的权利是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基本保障。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人权与发展研究所（代表 Esmaila Connateh 和其他 13 人）诉 Angola](#)，第 292/04 号来文。2008 年 5 月 22 日。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Monim Elgak、Osman Hummeida 和 Amir Suliman（代表国际人权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诉苏丹](#)，第 379/09 号来文。2015 年 3 月 10 日。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埃及个人权利倡议与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第 334/06 号来文。2011 年 3 月 1 日。

案例研究 3：不人道待遇

Loayza Tamayo 诉秘鲁*：

在该案中，秘鲁逮捕并拘留 Maria Elena Loayza Tamayo 教授，因为她被指控参与了恐怖团体“光辉道路”的活动。

该国在进行逮捕前没有进行侦查，也没有获得逮捕令。被逮捕后，Tamayo 因恐怖主义和叛国罪接受审判，被单独监禁了 10 天，不能与家人联系，还遭受了酷刑、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非法压力。这包括“威胁她晚上会被淹死在海边并遭到秘鲁国家警察部队反恐怖主义司成员的强奸”，以逼她认罪并承认自己是被指控的恐怖组织成员。

美洲法院认定，秘鲁侵犯了 Tamayo 获得人道待遇的权利，这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第 5 条。该法院承认，侵犯个人人身和心理完整权的行为分为若干等级，包括酷刑和其他类型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且由内源性和外源性因素造成的心理和身体影响程度不一。而这些在每种具体情况下都必须加以证明。

* [Loayza Tamayo 诉秘鲁](#)，1997 年 9 月 17 日判决，美洲人权法院，汇编 C，第 33 号。

案例研究 4：区分酷刑与其他形式的虐待

爱尔兰诉联合王国*：

在 1971 年 8 月至 1975 年 12 月期间，联合王国当局在北爱尔兰行使了一系列“法外”逮捕、拘留和拘禁的权力。

在此案中，爱尔兰政府对这些措施，特别是对因恐怖主义行为而被拘留者在审前羁押期间使用心理审讯手段（罚站、戴头罩、忍受噪音以及剥夺睡眠和饮食）的做法的范围和实施情况提出的控诉。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这些方法造成了严重的身体和精神痛苦，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

在作出裁定时，该法院区分了酷刑、不人道待遇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认为这种区分是必要的，因为酷刑带有“特殊耻辱”。该法院确认，一种行为必须造成严重和残忍的痛苦才能构成酷刑。具体来说，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这五种手段”造成了“即使不是实际的身体伤害，也至少是强烈的身体和精神痛苦……以及在审讯过程中出现精神错乱的情况，”这构成不人道的待遇，但没有造成“酷刑一词所指的特别强烈和残忍的痛苦”。

该法院没有遵循欧盟委员会在希腊案（在该案中这种待遇确实构成了酷刑）中对酷刑的解释方法，而是本质上以对这些做法所造成痛苦的严重程度进行主观分析取代基于行为目的进行的区分。根据基于痛苦严重程度的区分，达到一定严厉程度的有辱人格的待遇，也可被归为不人道的待遇，甚至是酷刑。欧洲人权法院和欧盟委员会在随后的一些判决中重申并遵循了“严重程度临界点”方法。

* [爱尔兰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5310/71），1978 年 1 月 18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第 167 段。

** 这一解释方法也反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方法，该委员会对“使用强化审讯手段，如长时间的姿势和隔离、感觉剥夺、戴头罩、暴露在寒冷或高温中、调整睡眠和饮食、20 个小时审讯、脱去衣服和剥夺所有舒适物品和宗教物品、强迫打扮以及利用被拘留者的个人恐惧症”表示了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2006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美利坚合众国](#)。12 月 18 日。CCPR/C/USA/CO/3/Rev.1。第 13 段。）

案例研究 5：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的可采性

El-Haski 诉比利时*：

El-Haski 是一名居住在比利时的摩洛哥国民，他被指控作为摩洛哥伊斯兰战斗团成员参与恐怖活动，犯有多项罪行。

在其接受审判期间，在法国、西班牙和摩洛哥等第三国接受审讯的一些人向法庭提交了证人证词，这些人因涉嫌参与 2003 年的卡萨布兰卡爆炸案（导致近 50 人死亡）而被捕。

根据这些证据，El-Haski 被定罪并被判处 7 年监禁。他辩称，这些证人的证词是通过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获取的，因此，采纳这些证词就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规定的权利，即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法院认为，采纳通过违反《欧洲人

权公约》第 3 条获得的证据构成了对第 6 条规定的被告权利的侵犯。在作出这一裁定时，法院依据的是其早先在 *Othman (Abu Qatada) 诉联合王国案***中的裁定，即认定在存在真正的风险（在重审 *Othman* 时采纳通过酷刑获得的对其不利的证据）的情况下，将 *Othman* 递解到约旦违反了第 6 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在 *Othman*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在强调不采纳受酷刑影响的证据的重要性时指出，“不采纳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是为了保护审判过程不受影响，并最终保护法治本身”。

同样重要的是，就需要履行的举证责任而言，欧洲人权法院认定，被告只需证明存在“真正的风险”，即法庭上所依赖的证据是通过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的。更高的举证标准，如“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比利时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础以及联合王国干预本案的基础），则会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事实上，在审查了联合国各人权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发布的关于摩洛哥拘留中心在关键时间普遍实行酷刑的若干报告后，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存在这种“真正的风险”，并认为 *El-Haski* 达到了这一标准。

* [El Haski 诉比利时](#)（诉请书编号：649/08），2012 年 9 月 25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

** [Othman \(Abu Qatada\) 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8139/09），2012 年 1 月 17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

案例研究 6：“死牢现象”和单独囚禁

Soering 诉联合王国*:

在本案中，一名西德国民可能由联合王国引渡至美国，以在美国弗吉尼亚州接受关于谋杀指控的审判。*Soering* 辩称，如果他被判犯有谋杀罪并被判处死刑，他将经历“死牢现象”，这会侵犯《欧洲人权公约》规定他可享有的权利，因为等待处决可能伴随着极大的压力和心理创伤，而他很可能需要等待多年。

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将申请人引渡至美国将使他面临真正的风险，即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的待遇。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法院考虑到在美国，人们通常在极端条件下被关押在死牢很长时间，“等待处决的痛苦与日俱增”，并考虑到申请人的个人情况，特别是其犯罪时的年龄和精神状态。

该法院还指出，引渡的合法目的可以通过另一种方式实现，而这种方式不会造成如此严重或持续时间如此长的痛苦。因此，联合王国如果执行了将申请人引渡至美国的决定，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Polay Campos 案**:

Polay Campos 先生因被指控为恐怖组织头目而被拘留。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其妻子提出的申诉的看法中也谈到了单独囚禁和禁止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问题。

该委员会注意到，Polay Campos 先生被关押了九个月，他“被单独囚禁在一间 2 米乘 2 米的牢房里，除了每天的娱乐活动外，每天能看到阳光的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委员会对 Polay Campos 先生在被拘留中遭遇的后一种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认为，这些情况，“特别是他每天在小牢房里被隔离 23 小时，以及每天日照时间不能超过 10 分钟”，构成了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待遇。

* [Soering 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14038/88），1989 年 7 月 7 日判决（法院（合议庭重审）），欧洲人权法院。

** 人权事务委员会（1998 年）。[Polay Campos 诉秘鲁，第 577/1994 号来文](#)。1 月 9 日。CCPR/C/61/D/577/1994。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本节提供了建议采用的教学顺序和时间安排，旨在让学生通过三个小时的课程取得学习成果。授课教师不妨忽略或缩短以下部分以便留出更多时间介绍其他内容：导言、活跃气氛的话、结束语或休息时间。考虑到不同国家的课程时长不同，也可以调整这种结构，以适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 0-10 分钟 简要介绍专题和课程学习成果，并概述课程结构。
- 10-20 分钟 练习 1：手机民意调查（或使用 plickers 进行类似活动）。
- 20-60 分钟 讨论国际人权框架。讨论案例研究 1：不推回。
- 60-65 分钟 休息。
- 65-120 分钟 讨论区域人权框架。讨论以下一个或多个案例研究：案例研究 2：在非洲禁止酷刑；案例研究 3：不人道待遇；案例研究 4：区分酷刑与其他形式的虐待；案例研究 5：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的可采性。
- 120-125 分钟 休息。
- 125-145 分钟 讨论武装冲突。
- 145-165 分钟 讨论以死刑处罚恐怖分子的问题。讨论案例研究 6：“死牢现象”和单独囚禁。
- 165-175 分钟 练习 2：手机民意调查（或使用 plickers 进行类似活动）。
- 175-180 分钟 如有需要，介绍评估题目以及相关评分标准。

核心阅读材料

本节列出了可以公开获取的材料，授课教师可以让学生在基于本模块的课程之前阅读。

国际/区域人权条约

-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2011年）。[《根据国际机构的实践和判例法解释酷刑问题》](#)。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1992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七条（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3月10日。HRI/GEN/1/Rev.6。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17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2月14日。A/HRC/34/54。
- Greer, Steven（2015年）。“国际人权法中禁止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真的是‘绝对的’吗？”《人权法评论》，第15卷，第1期，第101-137页。
- Pollard, Matt。“[在国内法中属于特定刑事犯罪的酷刑](#)”。《会议文件》。（访问日期为2018年5月25日）。
- Schabas, William A.（2006年）。“[酷刑罪和国际刑事法庭](#)”。《凯斯西储国际法学期刊》，第37卷，第2期。
- Anwukah, Obechi J.（2016年）。“[国际法的效力：酷刑和反恐](#)”。《国际法和比较法年度概览》，第21卷，第1期。
- Niyizurugero, Jean-Baptiste和Patrick Lessene（2008年）。[《关于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的罗本岛指导方针：实施实用指南》](#)。亚的斯亚贝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人权高专办，防止酷刑协会。

武装冲突

- Bennoune, Karima（2008年）。“[恐怖/酷刑](#)”《伯克利国际法学期刊》，第26卷，第1期。
- Droege, Cordula（2007年）。“[“真正的核心问题”：国际人道法中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规定](#)”。《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9卷，第867期。
- 美国司法部，法律顾问办公室（2003年）。[《给总统法律顾问Alberto R Gonzales的备忘录，关于根据《美国法典》第18编第2340-2340A节进行审讯的行为标准》](#)。华盛顿特区，助理检察长办公室。

高级阅读材料

本节为欲详细探讨本模块主题的学生和本模块的授课教师推荐了高级阅读材料。

国际/区域人权条约

- Mavronicola, Natasa (2015年)。 “[犯罪、惩罚和《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在刑事背景下适用绝对权利的困惑和前景](#)”。《人权法评论》，第15卷，第4期，第721-743页。
- 防止酷刑协会 (2016年)。 [《反酷刑立法指南》](#)。日内瓦：防止酷刑协会。
- Schriewer, Berenike (2010年)。 “[为什么不对恐怖分子使用酷刑：以‘定时炸弹’为由为酷刑辩护的道德、实践和法律方面的问题/酷刑、恐怖和对两者的权衡——白宫哲学](#)”。《德国国际法年鉴》，第53卷，第1024-1027页。
- Rodley, Nigel和Matt Pollard (2006年)。 “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欧洲人权法评论》，第2期，第115-141页。
- Mujuzi, Jamil D. (2006年)。 “[对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通过的免于酷刑权的方法的分析](#)”。《非洲人权法学期刊》，第6卷，第2期，第423-441页。
- Salinas de Friás, Ana-María、Katja L.H. Samuel和Nigel D. White (2012年)。《反恐主义：国际法与实践》。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第5、20、21和22章。
- Duffy, Helen (2015年)。《“反恐战争”与国际法框架》。剑桥大学出版社。
- Heller, Kevin J. (2017年)。 “[对国际刑事法院决定调查阿富汗的初步想法](#)”。法律确信 (Opinion Juris) 博客，11月3日。
- Ahsan, Khwaja A.和Namra Gillani (2014年)。 “[巴基斯坦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拉合尔大学学院人权评论》，第II卷。
- Ewulum, Boniface E.和Obina Onyebuchi Mbanugo (2015年)。 “[酷刑在尼日利亚恐怖主义相关犯罪侦查中的情况](#)”。《法律、政策和全球化学刊》，第39卷。
-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6年)。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斯里兰卡的报告》](#)。12月22日。A/HRC/34/54/Add.2。
-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5年)。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后续访问加纳共和国的后续报告》](#)。2月25日。A/HRC/31/57/Add.2。
-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6年)。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巴西的报告：巴西的意见》](#)。3月3日。A/HRC/31/57/Add.6。
- Gasper, Brandie (2005年)。 “[对使用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进行审查：被拘留的英国人一案可检验《欧洲公约》在恐怖主义时代的决心](#)”。《美国大学国际法评论》，第21卷，第2期，第277-325页。
- Posner, Eric A和Adrian Vermeule (2005年)。 “[胁迫审讯是否应合法？](#)” 《芝加哥大学公法和法律理论》，第84号工作文件。
- Hillebrand, Claudia (2009年)。 [《美国中央情报局的特别引渡和秘密羁押方案：欧洲的反应和未来国际情报合作面临的挑战》](#)。海牙：荷兰国际关系研究所。

- Satterthwaite, Margaret L. (2007年)。 “[失去意义：特别引渡和法治问题](#)”。《乔治华盛顿法律评论》，第75卷，纽约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论文第06-36期。
- Weissbrodt, David和Amy Bergquist (2006年)。 “[特别引渡和酷刑公约](#)”。《弗吉尼亚国际法季刊》，第46卷，第4期，第585-650页。
- Viljoen, Frans和Chidi Odinkalu (Lorna McGregor和Jo-Anne Prud'Homme修订) (2014年)。 《非洲人权体系中的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受害者及其辩护律师的实用法律指南》，第2版。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手册系列，第3卷（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武装冲突

- Mahfud, Mahfud (2014年)。 “[英国和美国军事行动对恐怖分子嫌疑人实施的域外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印度尼西亚国际法季刊》，第11卷，第2期，第219-260页。
- Branche, Rphaelle (2007年)。 “[对恐怖分子使用酷刑？在‘反恐战争’中使用酷刑：理由、方法和效果：1954-1962年法国在阿尔及利亚使用酷刑的案例](#)”。《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9卷，第867期，第543-560页。
- Reyes, Hernan (2007年)。 “[最严重的是心理上的伤疤：心理酷刑](#)”。《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9卷，第867期，第591-617页。
- Dereymaeker, Gwenaelle和Lukas Muntingh (2012年)。 “[国际刑法中的性暴力和酷刑](#)”。《人权实践季刊》，第4卷，第3期，第486-489页。
- Ross, James (2007年)。 “[对重要法条的滥用：9·11以来美国针对酷刑的法律对策](#)”。《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9卷，第869期，第561-590页。
- Farrell, Michelle (2015年)。 “[你到底受到了怎样的虐待？对欧洲人权法院和国际刑法对酷刑解释方法的交叉影响的调查](#)”。《北欧国际法杂》，第84卷，第3期，第482-514页。
- De Frouville, Olivier (2011年)。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对有关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际刑法的影响](#)”。《国际刑事司法季刊》，第9卷，第3期，第633-649页。
- Laguardia, Francesca (2017年)。 “[制止酷刑：刑法的预防力量及其遏制国家滥用酷刑的承诺](#)”。《人权季刊》，第39卷，第1期，第189-212页。
- Marochkin, Sergey和Galina Nelaeva (2014年)。 “[在国际法庭判决中视为酷刑和种族灭绝的强奸和性暴力：跨司法网络和国际刑法的发展](#)”。《人权评论》，第15卷，第4期，第473-488页。
- Schabas, William (2006年)。 “[酷刑罪和国际刑事法庭](#)”。《凯斯西储国际法季刊》，第37卷，第2期，第349-364页。
- Amann, Diane M. (2005年)。 “[阿布格莱布监狱](#)”。《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评论》，第153卷，第6期，第2085-2141页。
- Taguba报告 (2004年)。 [根据第15-6条对第800宪兵旅开展的调查](#)。
- Feldman, David (2008年)。 “[将恐怖分子嫌疑人递解出境，让他们面临酷刑](#)”。《剑桥法律季刊》，第67卷，第2期，第225-264页。
- Gieger, Stephen (2015年)。 “[Trabelsi 诉比利时：对恐怖分子嫌疑人的引渡和对终身监禁判决](#)”。

的反感”。《杜兰国际与比较法学期刊》，第23卷，第2期，第573-588页。

- Liese, Andrea (2009年)。“[特殊必要性——自由民主国家在反恐时如何反对禁止酷刑和虐待](#)”。《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学刊》，第5卷，第1期，第17-48页。
- Messineo, Francesco (2013年)。“[国际公法中的不推回义务：获得新的受保护地位](#)”。《Ashgate 出版社移民法律、理论和政策研究指南》，Satvinder S. Juss编辑。Ashgate出版社，第129-155页。
- Evans, Malcolm D. (2006)。“[‘所有的粉饰都遮不住丑陋的事实’：上议院和‘通过在国外实施酷刑获得的证据’](#)”。《莱顿国际法学报》，第19卷，第4期，第1125-1144页。
- Viljoen, Frans和Chidi Odinkalu (Lorna McGregor和Jo-Anne Prud'Homme修订) (2014年)。[《非洲人权体系中的禁止酷刑和虐待规定：受害者及其辩护律师的手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手册丛书，第3卷。日内瓦：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学生评估

本节就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提出建议。练习部分还就课前或课上作业提出了建议。

为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的理解情况，建议安排以下课后作业：

评估题目

这些问题可以作为个人或小组研究/讨论练习的基础，也很容易改成评估题目。

- 贵国的刑法中有没有“酷刑”罪？如果有，它是如何定义的？这一定义与本模块中探讨的各种国际和区域机制的定义方法有何区别？它的适用范围是仅限于公职人员，还是也延伸至私人行为体？
- 如果贵国没有“酷刑”罪，还有哪些其他罪行可以作为对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行为进行刑事指控的依据？
- 贵国是否有关于与起诉国际酷刑罪相关的管辖权问题（包括普遍管辖权）的国内法？
- 贵国的法律体系是否禁止“胁迫审讯”？如果禁止，是如何定义“胁迫审讯”的？（贵国法院或其他机构将）何种待遇归于“胁迫审讯”？
- （贵国的法律体系）是否明确禁止使用通过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或受其影响的证词？
- 贵国的法律体系如何保护不被迫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认罪的权利？
- 贵国的法律体系是否用死刑来惩罚被定罪的恐怖分子？如果是，是否有任何保障措施来防止他们遭受身体和（或）精神上的酷刑或虐待？这些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和义务？

其他教学工具

本节提供了相关教学辅助工具的链接，例如 PowerPoint 演示文稿、视频材料、案例研究和其他资源，可以帮助授课教师讲授本模块涵盖的问题。授课教师可自行修改幻灯片和其他资源的内容。

演示文稿

- 模块 9 演示文稿：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设置超级链接]

工具

软法原则和指导的渊源

除了与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有关的条约义务和其他法律义务外，还有大量软法原则和准则就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被禁虐待行为为各国、公职人员、律师、医疗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了进一步支持和指导。

- 联合国，大会（1988年）。[《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2月9日。A/RES/43/13.
- 联合国，大会（1990年）。[《囚犯待遇基本原则》](#)。12月14日。A/RES/45/111.
- 联合国，大会（1979年）。[《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2月17日。
- 联合国，大会（1982年）。[《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A/RES/37/194.
-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2004年）。《伊斯坦布尔规程：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专业培训丛书第8/Rev.1号。日内瓦。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2000年）。[《人权委员会第2000/43号决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4月20日。E/CN.4/RES/2000/43.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根据[《防止酷刑委员会标准》](#)收集了该委员会基于对欧洲委员会各成员国拘留所的访问进行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CPT/Inf/E（2000年）。
-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第23次一般性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第71-84段阐述了其所制定的关于记录和报告虐待的医学证据的标准。
- Jean-Baptiste Niyizurugero 和 Patrick Lessene, [《关于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的罗本岛指导方针：实用实施指南》](#)（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人权高专办，防止酷刑协会，亚的斯亚贝巴，2008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61(2002)号决议通过。美国人权委员会（2002年）。[《关于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导方针和措施的决议》](#)。10月23日。
-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酷刑可作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予以惩罚。根据《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6项和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2）目、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1）目，[《犯罪要件》](#)定义了酷刑罪的具体要件。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海牙，2011年）。

联合国机构和非联合国机构的报告

- [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的报告](#)。2011年8月5日。A/66/268。
- [欧洲委员会危险罪犯问题特别起草小组](#)出版了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汇编，其中分析了关于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特别危险罪犯在监狱中所受待遇的最重要案件。
-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单独囚禁问题的报告。
- [《关于实行单独囚禁及其影响的伊斯坦布尔声明》](#)，该声明是在一个关于心理创伤的国际医学研讨会上通过的。

更多资源

有一些具有许多实用材料的专门禁止酷刑和相关侵权行为的非政府组织，例如：

- [REDRESS（救济）](#)。
-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 [酷刑受害者中心](#)。

此外，许多其他较“综合性”的非政府组织也开展了涉及酷刑相关问题的的工作，例如：

- [大赦国际](#)。
- [人权观察](#)。
- [人权优先组织](#)。
- 全国人权委员会/机构。

参考资料

案件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诉乍得](#)，第 74/1992 号来文，1995 年 10 月 11 日。
 - [国际笔会、宪法权利项目、公民自由组织和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代表 Ken Saro-Wiwa Jr）诉尼日利亚](#)，第 137/1994、139/1994、154/1996 和 161/1997 号来文。1998 年 10 月 31 日。
 - [Huri-Laws 诉尼日利亚](#)，第 225/1998 号来文。2000 年 11 月 6 日。
 - [Curtis Francis Doebbler 诉苏丹](#)，第 236/2000 号来文。2007 年 5 月 4 日。

- [Purohit 和 Moore 诉冈比亚](#)，第 241/2001 号来文。2003 年 5 月 29 日。
- [津巴布韦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诉津巴布韦](#)，第 245/2002 号来文。2006 年 5 月 15 日。
- [第 19 条诉厄立特里亚](#)，第 275/2003 号来文。2007 年 5 月 30 日。

- 欧洲人权法院
 - [希腊案](#)（诉请书编号：3321/67、3322/67、3323/67 和 3344/67）。《欧洲人权公约年鉴》，第 12 期。
 - [爱尔兰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5310/71），1978 年 1 月 18 日判决，汇编 A，第 25 号。
 - [Tyrrer 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5856/72），1978 年 4 月 25 日判决，汇编 A，第 26 号。
 - [Tomasi 诉法国](#)（诉请书编号：12850/87），1992 年 8 月 27 日判决，欧洲人权法院，汇编 A，第 241-A 号。
 - [Chahal 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22414/93），1996 年 11 月 15 日判决（大审判分庭）。
 - [Aksoy 诉土耳其](#)（诉请书编号：21987/93），1996 年 12 月 18 日判决。
 - [Aydin 诉土耳其](#)（57/1996/676/866），1997 年 9 月 25 日判决。
 - [Osman 诉联合王国](#)（87/1997/871/1083），1998 年 10 月 28 日判决。
 - [Selmouni 诉法国](#)（诉请书编号：25803/94），1999 年 7 月 28 日判决。
 - [V 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24888/94），1999 年 12 月 16 日判决，汇编 A，第 9 号。
 - [Kudla 诉波兰](#)（诉请书编号：30210/96），2000 年 10 月 26 日判决。
 - [Peers 诉希腊](#)（诉请书编号：28524/95），2001 年 4 月 19 日判决。
 - [Saadi 诉意大利](#)（诉请书编号：37201/06），2008 年 2 月 28 日判决。
 - [Xiros 诉希腊](#)（诉请书编号：1033/07），2010 年 9 月 9 日判决。
 -

- 美洲人权委员会
 - [Lizardo Cabrer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案件编号：10832，第 35/96 号报告。1998 年 2 月 19 日。OEA/Ser.L/V/II.98 doc. 6 rev。

- 美洲人权法院
 - [Gineénez-Cruz 诉洪都拉斯](#)，1989 年 1 月 20 日判决，汇编 C，第 5 号。
 - [Raquel Martí de Mejía 诉秘鲁](#)，案件编号：10.970，第 5/96 号报告。1996 年 3 月 1 日。OEA/Ser.L/V/II.91 Doc. 7。
 - [Loayza-Tamayo 诉秘鲁](#)，1997 年 9 月 17 日判决（案情实质）。
 - [Velásquez Rodríguez 案](#)，1988 年 7 月 29 日判决，汇编 C，第 4 号。
 - [Gómez-Paquiyaury 兄弟诉秘鲁](#)，2004 年 7 月 8 日判决，汇编 C，第 110 号。

- [Tibi 诉厄瓜多尔](#)，2004 年 9 月 7 日判决，汇编 C，第 114 号。
 - [Ximenes-Lopes 诉巴西](#)，2006 年 7 月 4 日判决，汇编 C，第 149 号。
 - [González 等人（“棉花田”）诉墨西哥](#)（初步反对意见、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2009 年 11 月 16 日判决。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检察官诉 Akayesu](#)，判决（审判分庭），1998 年 9 月 2 日，ICTR-96-4-T。
 - [检察官诉 Musema](#)，判决（第一审判分庭），2000 年 1 月 27 日，ICTR-96-13-A。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检察官诉 Delalić 等人](#)，判决（审判分庭），1998 年 11 月 16 日，IT-96-21-T。
 - [检察官诉 Furundzija](#)，审判分庭，判决（审判分庭），1998 年 12 月 10 日，IT-95-17/1-T。
 - [检察官诉 Aleksovski](#)，判决（第一审判分庭），1999 年 6 月 25 日，IT-95-14/1。
 - [检察官诉 Kunarac、Kovać 和 Vuković](#)，判决（审判分庭），2001 年 2 月 22 日，IT-96-23-T 和 IT-96-23/1-T。
 - [检察官诉 Kvočka 等人](#)，判决（审判分庭），2001 年 11 月 2 日，IT-98-30/1-T。
 - [检察官诉 Krnojelac](#)，判决（审判分庭），2002 年 3 月 15 日，IT-97-25-T。
 - [检察官诉 Kunarac、Kovać 和 Vuković](#)，判决（上诉法庭），2002 年 6 月 12 日，IT-96-23 和 IT-96-23/1-A。
 - [检察官诉 Brđanin](#)，判决（第二审判分庭），2004 年 9 月 1 日，IT-99-36。

-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总检察长](#)（枢密院 1993 年第 10 号上诉），1993 年 11 月判决，2 AC 1。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 [检察官诉 Alex Tamba Brima、Brima Bazzy Kamara 和 Santigie Borbor Kanu](#)，判决（第二审判分庭），2007 年 6 月 20 日，SCSL-04-16-T。

- 印度最高法院
 - [Shatrughan Chauhan 诉印度](#)，1 诉状（刑事）2013 年第 55 号，2014 年 1 月 21 日判决，3 SCC 1。

- 美国最高法院
 - [Hamdan 诉 Rumsfeld](#)，2006 年 6 月 29 日判决，编号 05-184，548 US 557。

公约

- [日内瓦四公约](#)。《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31、85、135 和 287 页，1949 年 8 月 12 日。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纽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和第 1057 卷，第 407 页。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1977 年 6 月 8 日。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1977 年 6 月 8 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纽约，1984 年 12 月 10 日，《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85 页。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1998 年 7 月 17 日，第 2187 卷，第 3 页。

报告、评论和准则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2017 年）。[《关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受害者获得救济的权利（第 5 条）》](#)。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班珠尔。
- 大赦国际（2017/18 年）。[《世界人权状况》](#)。
- 欧洲委员会（2005 年）。[《欧洲委员会人权与反恐斗争准则》](#)。斯特拉斯堡：人权和法治总司。
- 欧洲理事会，防止酷刑委员会（2011 年）。[《防止酷刑委员会第 21 次一般性报告：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斯特拉斯堡：防止酷刑委员会。11 月 10 日。
- 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1973 年）。东非亚洲人诉联合王国，第 4403/70 号。委员会 12 月 14 日的报告。
- 《欧洲人权法院》（2018 年）。[《恐怖主义和〈欧洲人权公约〉：概况介绍》](#)。5 月
- 人权观察（2004 年）。[《阿布格莱布之路：逃避国际法的政策》](#)。6 月 8 日。
- 美洲人权委员会（2002 年）。[《恐怖主义和人权报告》](#)。10 月 22 日。OEA/Ser.L/V/II.116, Doc. 5 rev. 1 corr, 2003 年。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90 条：禁止酷刑、残忍或不人道待遇以及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羞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国际刑事法院（2011 年）。[《犯罪要件》](#)。海牙：国际刑事法院。
- [《关于实行单独囚禁及其影响的伊斯坦布尔声明》](#)。于 2007 年 12 月 9 日在伊斯坦布尔国际心理创伤专题讨论会上通过。
- 印度法律委员会（2017 年）。“[通过立法实施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73 号报告，10 月。
- Niyizurugero, Jean-Baptiste 和 Patrick Lesséne（2008 年）。[《关于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的罗本岛指导方针：实施实用指南》](#)。亚的斯亚贝巴：防止酷刑协会。

- 美国司法部，法律顾问办公室（2002 年）。“[给总统法律顾问 Alberto R Gonzales 和国防部法律总顾问 William J. Haynes 二世的备忘录：关于条约和法律适用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被拘留者的情况](#)”。华盛顿特区：助理检察长办公室。1 月 22 日。
- Droege（2008 年）。[《被拘留者转移：法律框架、不推回和当代挑战》](#)。《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9 卷，第 871 期。

联合国材料

-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
 - （1998 年）。[GRB 诉瑞典](#)，第 83/1997 号来文。5 月 15 日。CAT/C/20/D/083/1997。
 - （1999 年）。[Sadiq Shek Elmi 诉澳大利亚](#)，第 120/1998 号来文。5 月 25 日。CAT/C/22/D/120/1998。
 - （2002 年）。[Marcos Roitman Rosenmann 诉西班牙（关于可采纳性的决定）](#)，第 176/2000 号来文。4 月 30 日。CAT/C/28/D/176/2000。
 - （2003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比利时》](#)。6 月 23 日。CAT/C/CR/30/6。
 - （2004 年(a)）。[《对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也门》](#)。2 月 5 日。CAT/C/CR/31/4。
 - （2004 年(b)）。[《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联合王国》](#)。12 月 10 日。CAT/C/CR/33/3。
 - （2005 年）。[Ahmed Hussein Mustafa Kamil Agiza 诉瑞典](#)，第 233/2003 号来文。5 月 24 日。CAT/C/34/D/233/2003。
 - （2006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美国》](#)。7 月 25 日。CAT/C/USA/CO/2。
 - （2008 年）。[《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对第 2 条的执行情况》](#)。1 月 24 日。CAT/C/GC/2。
-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事务委员会
 - （1986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P. Kooijmans 先生的报告》](#)。2 月 19 日。E/CN.4/1986/15。
 - （1992 年）。[《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2 月 21 日。E/CN.4/1992/SR.21。
 - （1995 年）。[《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Nigel S. Rodley 先生的报告》](#)。1 月 12 日。E/CN.4/1995/34。
 - （2005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问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的报告》](#)。12 月 23 日。E/CN.4/2006/6。
- 联合国，大会

- (2005 年)。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8 月 30 日。A/60/316。
- (2011 年)。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8 月 5 日。A/66/268。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 (1982 年)。 [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六条（生命权）](#)。4 月 30 日。
 - (1989 年)。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意见，第 265/1987 号来文》](#)。5 月 2 日。CCPR/C/35/D/265/1987。
 - (1990 年)。 [John Wight 诉马达加斯加](#)，第 115/1982 号来文。CCPR/C/OP/2。
 - (1992 年)。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七条（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3 月 10 日。A/44/40。
 - (1993 年) [Thomas 诉牙买加](#)，第 321/1988 号来文。11 月 3 日。CCPR/C/49/D/321/1988。
 - (1994 年) [Mukong 诉喀麦隆](#)，第 458/1991 号来文。7 月 21 日。CCPR/C/51/D/458/1991。
 - (1998 年(a))。 [Domukovsky 等人诉格鲁吉亚](#)，第 623、624、626 和 627/1995 号来文。4 月 6 日。CCPR/C/62/D/623、624、626 和 627/1995。
 - (1998 年(b))。 [Deidrick 诉牙买加](#)，第 619/95 号来文。6 月 4 日。CCPR/C/62/D/619/1995。
 - (2002 年)。 [MPS 诉澳大利亚](#)，第 138/1999 号来文。A/57/44。
 - (2004 年(a))。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5 月 26 日。CCPR/C/21/Rev.1/Add.13。
 - (2004 年(b))。 [《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贝宁》](#)。12 月 1 日。CCPR/CO/82/BEN。
 - (2006 年)。 [Mohammed Alzery 诉瑞典](#)，第 1416/2005 号来文。11 月 10 日。CCPR/C/88/D/1416/2005。
 - (2011 年)。 [Giri 诉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第 1761/2008CCPR 号来文。4 月 27 日。CCPR/C/101/D/1761/2008。
 - (2012 年)。 [El Hagog Jumaa 诉利比亚](#)，第 1755/2008 号来文。7 月 10 日。CCPR/C/104/D/1755/2008/Rev1。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2014 年)。 [《人权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纽约：联合国。
 - (2017 年)。 [《肯尼亚：人权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纽约：联合国。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2017 年）。 [《禁止酷刑委员会审查喀麦隆的报告》](#)。11 月 9 日。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3389,
www.unodc.org

